

股票代號：3406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天慶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4) 25667115
電子郵件信箱：jones@gse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榮興
職 稱：市場行銷部經理
電 話：(04) 25667115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ang@gseo.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電話：(04)25667115
工 廠：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東路一號 電話：(04)2566711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 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 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嚴文筆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7樓
電 話：04-23055500
網 址：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seo.com>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 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3
四、最近年度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7
二、財務績效	208
三、現金流量	2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4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4
六、其他揭露事項	2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一〇五年度，全球數位相機、投影機、電腦週邊等光電應用產品終端需求皆連番下滑。主要是因為輕便型數位相機持續探底，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區緩，以至於產值陷入衰退，以下茲就一〇五年營運成果及一〇六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4,645,447仟元，雖較一〇四年度個體營收金額6,605,472仟元減少29.67%，另一〇五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7,030,362仟元，雖亦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金額9,047,416仟元減少22.29%，惟每股稅後虧損1.54元，則較前一年度大幅縮小。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個體財務報告部份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05	26.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4.33	510.9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05.11	121.30
	速動比率	92.22	107.12
	利息保障倍數	-2.67	-37.87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1.37	-11.13
	權益報酬率(%)	-2.36	-15.4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4	-133.45
	純益率(%)	-3.31	-17.07
	每股盈餘(元)	-1.54	-11.30

B. 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08	52.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05	93.37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80.52	73.29
	速動比率	59.87	53.75
	利息保障倍數	-0.01	-7.77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0.37	-6.83
	權益報酬率(%)	-2.59	-15.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7	-135.51
	純益率(%)	-2.43	-12.70
	每股盈餘(元)	-1.54	-11.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951,470仟元，主要係為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以取得市場先機，而持續加強各式光學鏡頭之開發及各項技術提升之投入等，然本年度研發費用較一〇四年度1,057,888仟元略減，則係為集中研發資源，並專注在光學鏡頭開發等領域所致。

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仍將持續開發各式光學鏡頭並不斷推出更尖端科技及適合市場的利基產品，以期能迅速順應產業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集團將秉持「誠信」、「專業」、「創新」、「共榮」的經營理念，不斷推出更尖端科技及適合市場的利基產品，同時在結合行銷策略及生產政策之運作下，擴展營運規模及營業項目，以增加市場之佔有率。
2. 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預期銷售數量：

根據研究機構調查結果，全球手機市場仍會成長，加上消費性3C產品與各類光學元件應用功能的整合已成趨勢，一〇六年度光學鏡頭產業將值得期待。本集團一〇六年度的營業重心除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外，另亦持續佈局LED照明產業，若整體大環境及本集團生產、研發技術皆能順利配合，預期營業收入與出貨量均有機會較一〇五年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集團競爭力。
- (2)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昇效率。
- (3)因應個別客戶對產品規格公差之要求不同，進行更嚴密之誤差控管。

2. 行銷政策

- (1)提供客戶有彈性規格之產品，積極拓展業務，擴大產品市場。
- (2)靈活運用現有通路，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選擇，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3)提昇品質控管能力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客戶對集團之信賴，增加集團營收。

三、未來集團發展策略

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報酬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方針與目標，未來集團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昇集團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如何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生產、品質與庫存管理之能力。玉晶光電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更加專心致力於貼近市場與消費者需求，並結合創新研發之能力，得以在光學鏡頭產品研發上持續創新，加上持續投入之研發人力及資源，進一步強化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主管機關於近年度修正相關法規，增加若干公司治理之法律規定。為此，玉晶光電也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手機附加價值提高帶動之換機潮及 LED 照明因節能減碳之政策帶動下，未來幾年全球手機產品及綠色照明設備成長性仍然可期。玉晶光電對未來景氣仍持樂觀看法，未來也將更積極創造更高價值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期能掌握下一波的競爭優勢，相信在本集團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陳 天 慶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8 日設立。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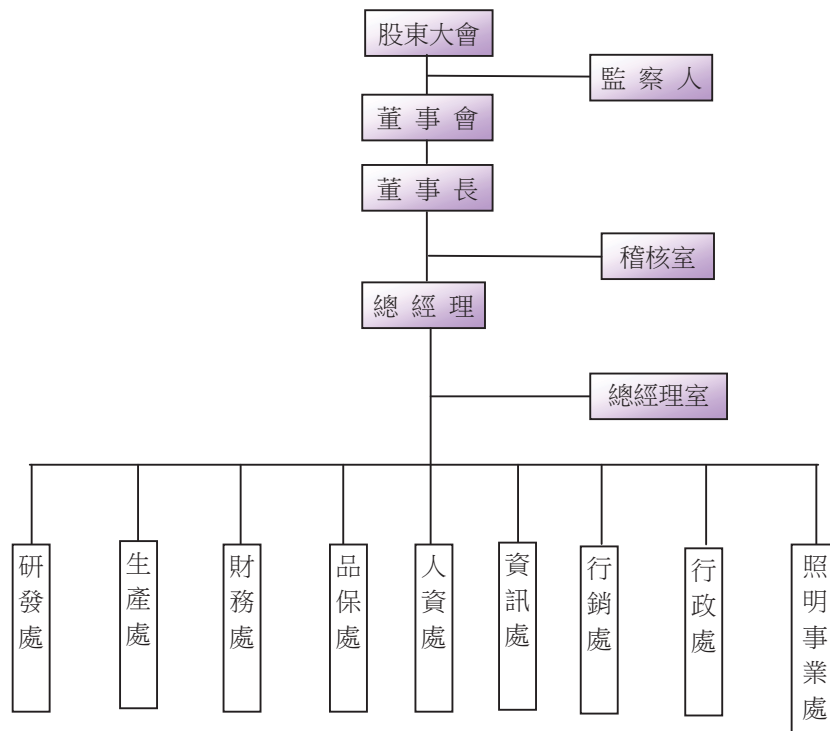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79年 | 設立於台中縣，創立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 民國79年 | 現金增資至資本額伍仟萬元整，充實營運資金，並擴充設備，引進塑膠成形技術。 |
| 民國80年 | 以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相結合的方式創立複合式鏡頭。 |
| 民國83年 | 成功開發出雷射指示器。 |
| 民國84年 | 以光電複合方式發展多項光電產品組件，進入光電研究領域。 |
| 民國88年 | 通過英國SGS ISO9001 認證。 |
| 民國88年 | 引進鏡片IR COATING 技術，並成功開發出傳統相機2倍變焦鏡頭。 |
| 民國88年 | 購買非球面加工機器。 |
| 民國89年 | 成功開發出傳統相機3倍變焦鏡頭。 |
| 民國90年 | 成功開發出1/4" CCD 數位相機鏡頭。 |
| 民國91年 | 購買逆投影試鏡頭檢測儀、電腦輔助對焦機。 |
| 民國91年 | 成功開發影像手機鏡頭並達量產階段。 |
| 民國91年 | 通過ISO14000認證。 |
| 民國92年 |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 民國92年 | 現金增資2億元，實收資本額達2.5億元。 |
| 民國92年 |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投資金額 \$ 212,007仟元。 |
| 民國93年 | 現金增資2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2.7億元。 |
| 民國93年 | 現金增資2,500萬元，盈餘轉增資8,885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160萬元，實收資本額達4億545萬元。 |
| 民國93年 |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
| 民國93年 | 透過子公司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成立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 民國93年 |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投資金額 \$ 223,172仟元。 |
| 民國93年 | OTC 核准已發行股票登錄興櫃。 |
| 民國94年 | 透過子公司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取得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金額USD1,376 仟元。 |
| 民國94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0,272.5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並辦理現金增資7,12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68,437.5萬元。 |

民國94年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95年	投資取得GENIUS JAPAN Co., Ltd. 股權，投資金額 \$ 17,058 仟元。
民國9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843.75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資本額達75,781.25萬元。
民國95年	投資取得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投資金額美金8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2百萬元，合計1仟萬元(新台幣327,864仟元)。
民國96年	投資取得力卓精密工業(股)公司100%股權，股權投資金額269,280仟元。
民國96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57.813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萬元，資本額達77,039.063萬元。
民國96年	96年8月公司遷址至中部科學園區。
民國96年	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
民國97年	董事會決議於97年01月01日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力卓精密工業(股)公司。
民國97年	成功開發出5M手機鏡頭。 成功開發出VCM自動對焦模組，並達量產階段。 成功開發出HI-POWER LED戶外照明產品。
民國98年	成功開發出8M手機鏡頭。 成功開發出戶外廣告燈、洗牆燈及隧道燈等LED照明產品。
民國99年	99年8月透過子公司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投資成立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99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41,000股，資本額達78,080.063萬元。
民國100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804,000股，資本額達88,884.063萬元。
民國100年	100年7月透過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取得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400萬元。
民國101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42,000股，資本額達89,426.063萬元。
民國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45,000股，資本額達99,771.063萬元。
民國105年	105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承接董事長或董事會賦予之任務，並定期向董事長匯報經營成果；公司內部一級主管皆向總經理負責。
稽核室	稽查公司營運、行銷、研發、內稽、內控等各項管理制度，並提供分析與建議。
資訊處	負責網路管理、網站維護、系統維護及推廣運行。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稅務及資金調度等各項作業。
行政處	負責總務、採購、倉庫、文管、資訊、ERP 之運行及各項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推導。
行銷處	市場開發推廣、市場情報收集整合與分析，訂單之承接及客訴之處理。
生產處	負責生產目標之規劃、執行以完成產銷之整體目標。
研發處	新產品開發設計及新工藝、新製程及規劃生產設備之建置。
品保處	負責 IQC、PQC、FQC、QA、儀校、QE 等……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確保產品之驗證。
人資處	發展並執行年度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升人力績效落實績效制度、建構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薪酬與職能歸籍定位...等。
照明事業處	LED 照明科技之應用與研發及所屬產品之生產、組裝與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4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關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台灣	陳天慶	男	105.06.57	3 年	79.02	14,403,521	14.44%	13,573,521	13.60%	1,612,616	1.62%	7,582,575	7.60%	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科 玉晶光電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	監察人 董事	陳天慶 陳奕君	兄弟 兄妹
董事	台灣	陳奕君	女	105.06.27	3 年	96.06.15	1,545,054	1.59%	1,545,054	1.55%	279,972	0.30%	-	-	嶺東技術學院 玉晶光電財務經理	註2	監察人 董事	陳天慶 陳天慶	兄妹 兄妹
董事	台灣	陳景龍	男	105.06.27	3 年	96.06.15	51,484	0.05%	51,484	0.05%	12,000	0.01%	-	-	台中高工 龍翔真空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龍翔真空科技 (股)公司董事 新榮發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林建興	男	105.06.27	3 年	93.05.01	24,407	0.02%	24,407	0.02%	-	-	-	-	中國海商商業專科學校	崇佑建材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洪明儒	男	105.06.27	3 年	105.06.2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律師公 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律師公 會常務理事	-	-	-	-
監察人	台灣	陳天恕	男	105.06.27	3 年	79.02	6,644,015	6.67%	6,469,015	6.48%	857,047	0.86%	8,219,783	8.24%	光武工專機械科 玉晶光電 董事長	註3 陽光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東林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崇佑建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天慶 陳奕君	兄弟 兄妹
監察人	台灣	田嘉昇	男	105.06.27	3 年	98.06.10	-	-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	-	-	-
監察人	台灣	廖鈺達	男	105.06.27	3 年	102.06.19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所 碩士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所長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常務 理事 工研院產業學院講師 滑大自強工業基金會顧問	-	-	-	-

註1：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Globalize Interational Ltd. 董事長、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 董事、Grand Gold Ltd. 董事、Lee Way Limited 董事、Power Page Assets Ltd. 董事。

註2：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3：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 董事、Business Forum Ltd. 董事、Globe Precision Trading Ltd. 董事、Glenroy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廣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冠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06.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3、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天慶			✓								✓		✓	✓	-
陳奕君			✓	✓				✓		✓		✓	✓		-
陳景龍			✓	✓	✓	✓	✓	✓		✓	✓	✓	✓		-
林建興			✓	✓	✓	✓	✓	✓	✓	✓	✓	✓	✓		-
洪明儒		✓		✓	✓	✓	✓	✓	✓	✓	✓	✓	✓		-
陳天恕			✓	✓	✓	✓	✓	✓		✓	✓	✓	✓		-
田嘉昇		✓	✓	✓	✓	✓	✓	✓	✓	✓	✓	✓	✓		1
廖鈺達		✓	✓	✓	✓	✓	✓	✓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04.29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陳天慶	男	96.06.15	13,573,521	13.60%	1,612,616	1.62%	7,582,575	7.60%	嶺東技術學院 企管科 玉晶光電總經理	(註1)	-	-	-
副總	台灣	吳文洲	男	95.03.01	-	-	-	-	-	-	霧峰農工 電子科 玉晶光電副總	無	-	-	-
副總	加拿大	蔡正鎔	男	96.09.04	-	-	-	-	-	-	倫敦商學院(LBS) 企研所 美國光神(LMS)	無	-	-	-
副總	台灣	楊正旭	男	101.04.01	-	-	-	-	-	-	中原大學 企管系 威震工業(股)公司	無	-	-	-
副總	台灣	李天堯 (註2)	男	106.02.23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系 宸鴻科技(股)有限公司 副總	無	-	-	-
協理	台灣	陳冠兆	男	95.05.08	-	-	-	-	-	-	台灣大學 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處長	台灣	張仲志 (註3)	男	105.10.11	100,000	0.10%	-	-	-	-	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台灣微利形象	無	-	-	-
協理	台灣	張國文 (註4)	男	101.03.01	-	-	-	-	-	-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程博士 威強科技 研發部經理	無	-	-	-

註1：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Globalize Interational Ltd. 董事長、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瀟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Union Profit Commerce Ltd. 董事、Grand Gold Ltd. 董事、Lee Way Limited 董事、Power Page Assets Ltd. 董事。

註2：李天堯於106.02.23擔任公司副總一職。

註3：張仲志於105.10.11擔任公司處長一職。

註4：張國文於105.10.11卸除公司協理一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天慶	-	-	-	-	-	-	-	-	6,692	6,692	-	-	-	-	-4.35%	-
董事	陳奕君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景龍	-	-	-	-	-	-	24	24	-	-	-	-	-	-	-0.02%	-
董事	林建興	240	240	-	-	-	-	24	24	-	-	-	-	-	-	-0.17%	-
董事	田嘉昇(註1)	120	120	-	-	-	-	12	12	-	-	-	-	-	-	-0.09%	-
董事	洪明儒(註2)	120	120	-	-	-	-	12	12	-	-	-	-	-	-	-0.09%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因於105.6.27董監改選，由董事轉任監察人一職。
註2：因於105.6.27董監改選，擔任公司董事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天慶、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洪明儒	陳奕君、陳景龍、田嘉昇、洪明儒	陳奕君、陳景龍、田嘉昇、洪明儒	陳奕君、陳景龍、林建興、田嘉昇、洪明儒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陳天慶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天恕	-	-	-	-	-	-	-	-	-
監察人	田嘉昇 (註)	120	120	-	-	12	12	-0.09%	-0.09%	-
監察人	廖鈺達	240	240	-	-	12	12	-0.16%	-0.16%	-

註：田嘉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改選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天恕、田嘉昇、廖鈺達	陳天恕、田嘉昇、廖鈺達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天慶														
副總	吳文洲	12,102	12,102	166	166	-	-								
副總	蔡正銘														
副總	楊正旭														

酬金級距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文洲、蔡正銘	吳文洲、蔡正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楊正旭	楊正旭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陳天慶	陳天慶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天慶	-	-	-	-
	副總	吳文洲				
	副總	蔡正銘				
	副總	楊正旭				
	協理	陳冠兆				
	協理	張仲志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工紅利尚未完全確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亦將更新相關資訊。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46(註)	546(註)	-1.43 %	-1.43 %	552(註)	552(註)	-8.58 %	-8.58 %
監察人	296	296			384	384		
總經理、副總經理 及各部門主管	15,275	15,275			12,268	12,268		
總計	16,117	16,117			13,204	13,204		

註：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及薪資。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依同業通常水準為標準，經股東會決議之，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董事	陳天慶	7	-	100%	
董事	陳奕君	7	-	100%	
董事	陳景龍	7	-	100%	
獨立董事	林建興	6	1	85.71%	
獨立董事 (註 1)	田嘉昇	7	-	100%	改選前以獨董身份出席董事會 4 次，改選後以監察人出席董事會 3 次，105 年度出席董事會總計 7 次。
獨立董事 (註 2)	洪明儒	4	-	100%	

註1:田嘉昇於105年6月27日改選為公司監察人。
 註2:洪明儒於105年6月27日改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天恕	7	100%	
監察人	田嘉昇 (註)	7	100%	改選前以獨董身份出席董事會 4 次，改選後以監察人出席董事會 3 次，105 年度出席董事會總計 7 次。
監察人	廖鈺達	5	71.43%	

註：田嘉昇於105年6月27日改選為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105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5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訂有本公司董事須具備基本條件與價值與專業知識技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已定期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針對治理評鑑結果，若法令有強制要求者，公司則將依規定加強改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建興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洪明儒		✓		✓	✓	✓	✓	✓	✓	✓	✓	-	-
其他	廖悅杉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

105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建興	4	0	100%	—
委員	洪明儒	4	0	100%	—
委員	廖悅杉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3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5年度無此情形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若有舉辦，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若有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導入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各項內控制度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檢與勞安教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V V V V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消費者專線，並指定專人負責消費者申訴事宜。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依照客戶規格與相關法規標準。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要求符合相關法規。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要求符合相關法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開發LED路燈等環保燈具，具體落實節能減碳，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由SGS驗證通過符合ISO相關之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委託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以為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從事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工作規則明示經營理念為誠信、專業創新、共榮，並明定勞雇雙方均應秉持職業道德、企業倫理與誠信原則，誠懇以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並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本公司對違反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並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本公司對違反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審慎評估客戶信用，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若有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之事項，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未來若有舉辦則由人資單位推動。	未來視公司需要與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之意見或申訴經查明原委，依工作規則或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之意見或申訴經查明原委，依工作規則或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未來視公司需要與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天慶

總經理： 陳天慶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年6月27日	一、討論事項 1.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轉投資事業報告。 4. 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5.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6.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 7.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產減損案。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一、討論事項： 1. 已依照條訂後之規則運作。 二、報告事項： 1. 不適用。 2. 不適用。 3. 不適用。 4. 不適用。 5. 不適用。 6. 不適用。 7. 不適用。 二、承認事項： 1. 不適用。 2.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已完成相關改選事宜。 2. 已完成。

2. 一〇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〇五年度		
董事會	105/01/28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2.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	105/03/29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案 4.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5.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產減損案。 6.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7.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8.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12.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5/05/11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2. 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 GLOBALIZE 案。 3. 同意 GLOBZLIZE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4.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5.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5/06/27	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5/08/12	1. 擬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2.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3. 同意 GENOUS-BVI 資金貸與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4.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廈門立晶案。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11/10	1.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2. 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案。 3. 同意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玉晶電電(廈門)有限公司。 4. 同意玉晶光(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5/11/10	1.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2. 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 GLOBZLIZE ITERNATIONAL LTD. 案。 3. 同意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4.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5/12/06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審議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經理人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資格基準日及名單。 3.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更換及委任會計師案。
一〇六年度		
董事會	106/01/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董事會	106/03/30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案。 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5. 修改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7.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8.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9. 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12.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6/05/12	1. 同意本公司資金貸與 GLOBALIZE 案。 2. 同意 GENIUS-BVI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3. 同意 GLOBALIZE 資金貸與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案。 4. 同意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涂清淵	105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290	470	2,7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2,290	0	0	0	470	470	105 年度	(註)
	涂清淵								

註 1：其他包含移轉訂價服務 280 仟元及代墊費用 19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交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自民國 105 年第四季起調整為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天慶	-150,000	+3,000,000	-530,000	—
董事	陳奕君	—	—	—	—
董事	陳景龍	—	—	—	—
獨立董事	林建興	—	—	—	—
獨立董事	洪明儒	—	—	—	—
監察人	陳天恕	—	—	—	—
監察人	田嘉昇	—	—	—	—
監察人	廖鈺達	—	—	—	—
副總經理	吳文洲	—	—	—	—
副總經理	蔡正鎔	—	—	—	—
副總經理	楊正旭	—	—	—	—
副總經理	李天堯(註 1)	—	—	—	—
協理	陳冠兆	—	—	—	—
處長	張仲志(註 2)	+70,000	—	—	—
協理	張國文(註 3)	-7,000	—	—	—
合 計		-87,000	—	-530,000	—

註 1：李天堯於 106.02.23 擔任本公司副總一職。

註 2：張仲志於 105.10.11 擔任本公司處長一職。

註 3：張國文於 105.10.11 卸除本公司內部人一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29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天慶	13,573,521	13.60%	1,612,616	1.62%	7,582,575	7.60%	陳天恕	兄弟	
							陳奕君	兄妹	
							Grand-Gold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Lee-Wa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Power-Page Asset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陳天恕	6,469,015	6.48%	857,047	0.86%	8,219,783	8.24%	陳天慶	兄弟	
							陳奕君	兄妹	
							Globe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Business Forum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才榮投資（股）公司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才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5,911,000	5.92%	—	—	—	—	廣曆投資（股）公司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200,000	4.21%	—	—	—	—	陳天恕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臺灣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3,029,000	3.04%	—	—	—	—	—	—	
GrandGold Limited	2,916,375	2.92%	—	—	—	—	—	—	
Lee-Way Limited	2,916,375	2.92%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PowerPageAssets Limited	1,749,825	1.75%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廣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1,594,496	1.60%	—	—	—	—	陳天慶	實質關係人	
陳奕君	1,545,054	1.55%	279,972	0.28%	—	—	陳天恕	陳天恕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陳天慶	兄妹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股權)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權)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權)	持股比例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98,754,506 股	100.00	—	—	98,754,506	100.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000 股	100.00	—	—	1,000 股	100.00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股	100.00	—	—	3,600,000 股	100.00
玉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	—	USD 146,000 仟元	100.00	USD 146,000 仟元	100.00
立晶光電（廈門） 有限公司	—	—	USD 9,000 仟元	80.44	USD 9,000 仟元	80.44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	—	USD 10,710 仟元	70.00	USD 10,710 仟元	70.00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 公司	—	—	RMB 55,500 仟元	100.00	RMB 55,500 仟元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79.0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發起設立	無	註 1
79.08	10	2,950	29,500	2,950	29,500	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	無	註 2
79.10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500 仟元	無	註 3
79.12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4
92.10	30	45,000	4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5
92.11	50	45,000	4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6
93.03	150	45,000	45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7
93.05	10	45,000	450,000	40,545	405,450	盈餘轉增資 86,4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1,60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50 仟元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8
94.06	10	90,000	900,000	61,317	613,175	盈餘轉增資 202,72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9
94.11	238	90,000	900,000	68,437	684,375	現金增資 71,200 仟元	無	註 10
95.06	10	90,000	900,000	75,781	757,813	盈餘轉增資 68,437.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1
96.08	10	90,000	900,000	77,039	770,391	盈餘轉增資 7,578.13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2
99.04	47.7	90,000	900,000	77,097	770,9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80仟元	無	註 13
99.07	47.7	90,000	900,000	77,231	772,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340仟元	無	註 14
99.10	47.7	90,000	900,000	77,731	777,3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000仟元	無	註 15
100.1	47.7	90,000	900,000	78,080	780,8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490仟元	無	註 16
100.4	47.7	120,000	1,200,000	88,309	883,0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390仟元	無	註 17
100.4	235	120,000	1,200,000	88,319	883,191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 17
100.07	47.7	120,000	1,200,000	88,599	885,9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80仟元	無	註18
100.10	47.7	120,000	1,200,000	88,640	886,4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10仟元	無	註19
101.01	47.7	120,000	1,200,000	88,884	888,8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2,440仟元	無	註20
101.04	47.7	120,000	1,200,000	89,189	891,8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5仟元	無	註21
101.07	47.7	120,000	1,200,000	89,195	891,9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 仟元	無	註 22
101.10	47.7	120,000	1,200,000	89,216	892,16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 仟元	無	註 23
102.01	47.7	120,000	1,200,000	89,426	894,26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10 仟元	無	註 24
102.04	10	120,000	1,200,000	99,426	994,261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5
102.04	47.7	120,000	1,200,000	99,599	995,9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73 仟元	無	註 26
102.07	47.7	120,000	1,200,000	99,671	996,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2 仟元	無	註 27
102.10	47.7	120,000	1,200,000	99,704	997,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3 仟元	無	註 28
103.01	47.7	120,000	1,200,000	99,771	997,7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 仟元	無	註 29

註 1：核准文號：79.02.08 七九建三字第 132863 號
註 2：核准文號：79.08.03 七九建三字第 274090 號
註 3：核准文號：79.10.20 經七九商字第 122585 號
註 4：核准文號：79.12.26 經七九商字第 129196 號
註 5：核准文號：92.10.20 經授中字第 09232836740 號
註 6：核准文號：92.12.02 經授中字第 09233054200 號
註 7：核准文號：93.04.01 經授中字第 09331901990 號
註 8：核准文號：93.05.17 經授中字第 09332121810 號
註 9：核准文號：94.06.16 經授商字第 09401107490 號
註 10：核准文號：94.11.18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257 號
註 11：核准文號：95.06.28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856 號
註 12：核准文號：96.08.10 中商字第 0960012881 號
註 13：核准文號：99.04.22 中商字第 0990008194 號
註 14：核准文號：99.07.16 中商字第 0990015289 號
註 15：核准文號：99.10.14 中商字第 0990022658 號
註 16：核准文號：100.01.24 中商字第 1000001752 號
註 17：核准文號：100.04.15 中商字第 1000009097 號
註 18：核准文號：100.07.15 中商字第 1000017324 號
註 19：核准文號：100.10.21 中商字第 1000026356 號
註 20：核准文號：101.01.20 中商字第 1010001601 號
註 21：核准文號：101.04.23 中商字第 1010008974 號
註 22：核准文號：101.07.12 中商字第 1010015937 號
註 23：核准文號：101.10.17 中商字第 1010024275 號
註 24：核准文號：102.01.16 中商字第 1020001406 號
註 25：核准文號：102.04.09 中商字第 1020007886 號
註 26：核准文號：102.04.19 中商字第 1020009102 號
註 27：核准文號：102.07.19 中商字第 1020017183 號
註 28：核准文號：102.10.24 中商字第 1020025631 號
註 29：核准文號：103.01.15 中商字第 1030001257 號

(一)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 註
記名式普通股	99,771,063	20,228,937	12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證券 投資信託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僑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2	3	31	4	4	10,570	78	10,702
持 有 股 數 (股)	0	4,778,000	20,647	7,906,832	5,661	8,296,862	67,299,593	11,463,468	99,771,063
持 股 比 率 (%)	0.00%	4.789%	0.021%	7.925%	0.006%	8.316%	67.454%	11.49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至 999	3,856	213,407	0.21%
1,000至5,000	5,789	9,686,374	9.71%
5,001至10,000	480	3,822,505	3.83%
10,001至15,000	161	2,057,686	2.06%
15,001至20,000	79	1,467,154	1.47%
20,001至30,000	93	2,359,286	2.36%
30,001至50,000	79	3,123,951	3.13%
50,001至100,000	61	4,459,141	4.47%
100,001至200,000	49	6,891,039	6.91%
200,001至400,000	24	6,910,386	6.93%
400,001至600,000	8	3,839,846	3.85%
600,001至800,000	6	3,959,555	3.97%
800,001至1,000,000	4	3,565,126	3.57%
1,000,001以上	13	47,415,625	47.52%
合 計	10,702	99,771,06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天慶	13,573,521	13.60%
陳天恕	6,469,015	6.48%
才榮投資(股)公司	5,911,000	5.92%
富邦人壽保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4.21%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3,029,000	3.04%
GrandGold Limited	2,916,375	2.92%
Lee-Way Limited	2,916,375	2.92%
PowerPageAssets Limited	1,749,825	1.75%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4,496	1.60%
陳奕君	1,545,054	1.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項目	最 高	118	121.50	333
	最 低	38.5	40.35	103
每股市價	平 均	77.19	58.78	218
	分 配 前	67.65	62.99	61.35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註 1)	67.65	62.99	61.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771	99,771
	每 股 盈 餘 (註 2)	調整前	(11.30)	(1.54)
		調整後	(11.30)	(1.5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4)		-(註 8)	-(註 8)
	本 利 比 (註 5)		-(註 8)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註 8)	-(註 8)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每股盈餘為負數，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註 9：因無發放現金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不分配。

3、預期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此情形發生。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不擬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至少為百分之一。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擬議分派酬勞金額與一〇四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2)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占本期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配發股數：0 股。

估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54 元。

4、上年度（10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議案通過，並已執行完成，其內容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一〇四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12 月 9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688%
認股存續期間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5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80% 屆滿 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5,00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00688%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	吳文洲	365,000	0.3658%	-	95	-	-	365,000	95	34,675,000	0.3658%
	副總	蔡正銘										
	副總	楊正旭										
	副總	李天堯										
	處長	陳冠兆										
	處長	張仲志										
員工	資深經理	吳聲河	610,000	0.6114%	-	95	-	-	610,000	95	57,950,000	0.6114%
	襄理	謝宏健										
	處長	蔡信億										
	經理	林宇仁										
	高級工程師	張加欣										
	經理	許銘忠										
	處長	黃維輝										
	資深經理	林志榮										
	協理	郭中和										
	資深經理	廖文章										
	經理	王志達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光學儀器製造業

(B) 模具製造業

(C) 照明設備製造業

(D) 電器承裝業

(E)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 國際貿易業：

(a) 研究、開發、製造下列產品：

高畫素數位相機及影像手機鏡頭與 AF 模組、LED Lens、CD
及 DVD 光學讀取頭之鏡頭及非球面模仁。

(b)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105 年營業收入	比重%
鏡頭製品	6,687,060	95.12%
照明製品	155,440	2.21%
其 他	187,862	2.67%
合 計	7,030,362	100.00%

C.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光學鏡頭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手提電腦…等
光學鏡片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光學滑鼠、指紋辨識器、觀景窗…等
照明製品	主要應用於照明設備(含手電筒、路燈、隧道燈…等)
其它	主要應用於射出成型之模具或其零配件

D.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 車用監視器鏡頭

(B) 高階手機鏡頭

(C) 投影機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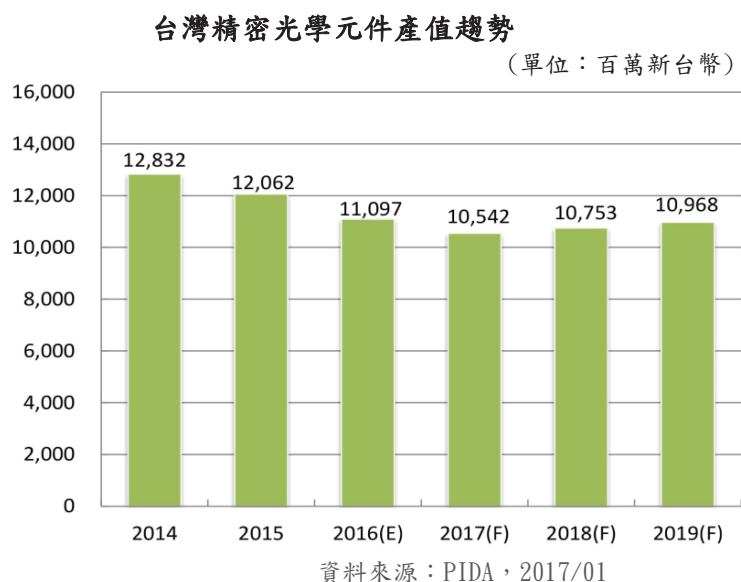
(D) LED 應用之光學鏡片

(E) 各種 LED 室、內外照明設備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6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衰退10%，達957億台幣，中止2009年金融海嘯以來的連年成長紀錄，如下圖所示。(資料來源：PIDA)



根據Gartner預估，2016年全球傳統PC、Ultramobile、平板電腦、手機出貨總量將達24.3億台，衰退3%。手機18.87億支下滑1.6%，智慧型手機占比已高達79%，2016年智慧手機首度跌破兩位數成長，成長率僅4.5%。全球相機龍頭廠Canon預估2016年數位相機出貨量—輕便型衰退39%、可交換鏡頭數位相機衰退1%，合計衰退22%。在兩大精密光學元件需求表現不佳的狀況下，預估2016年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將衰退8%，達111億美元。(資料來源：PIDA)



光學產業結構		業別	產品	廠商
毛胚	光學材料 (上游產業)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聯一光
		光學塑膠業	PC、CR-39、PMMA 等塑膠毛胚	
元件	光學元件 (中游產業)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各式鏡頭組	今國光、一品光、雷笛克、光耀科、寶利徠、和光、保勝、榮茂、弘勝、中國砂輪、美強、晶遠、澤米、達依、久禾、清盈、利科、昇明、大昱、瑞章、梅華、白金科、辰豪、勝宏、神詠、浚洸、建利、精獅、尚澤、晶華、石英、岳華展、新燁、晶極、日月興、久鈺、鳳雅
				亞光、大立光、玉晶光、
應用	光學 應用產品 (下游產業)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機、車燈	揚明光、佳凌科、新鉅科、先進光、台達電、合盈、美錡、光寶、群光、實盈、百辰、致伸、正崴、海華、合崧、佳能企業、華晶科、鴻海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照相機、車用影像、體感遊戲機、智慧電視	
		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	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BD 藍光播放機	
		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PC 攝影機、Data 投影機	
		電腦週邊光學儲存設備	CD-RW / ROM Drive、DVD-RW / ROM Drive、Blu-ray Drive	
		光學儀器業	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干涉儀	
		測量儀器業	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醫療設備光學顯像、血糖機、膠囊內視鏡、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其他業者	曝光設備、照明裝置、安全監控、指紋／掌紋辨識器、光通訊	
週邊 相關產業		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研磨設備業、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檢驗設備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	龍圖真空、邁鈞機械、勇溢工業、科盛科技	

(資料來源：PIDA)

台灣精密光學產業是台灣最具歷史特色、產業聚落、穩健向上的科技發展典範。目前台灣已是全球手機相機、數位相機品牌廠首屈一指的合作夥伴，可以藉此投入更多的心力再強化光學聚落吸力，吸引更多國際光學相關大廠來台設廠。此外，台灣競爭力較強的光學相關應用產業，包含安全監控、車用零配件等，應該要大力促進與精密光學元件產業鏈的合作平台，共同提升從上游元件到下游應用出海口整體產業競爭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提供各式光學應用產品所須之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等製造及銷售，另包含照明設備製造，因此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 之資料，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其主要包括光學玻璃業及光學塑膠業，中游光學元件業其包括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及各種玻璃、塑膠、Hybrid 鏡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業及週邊相關產業其包括傳統光學器材、傳統影像產品、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光學儀器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模具製造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15全球經濟大環境與光學相關消費性電子產業變化快速，導致數位相機、光碟機、投影機等大宗精密光學元件價格與需求量雙雙下滑，全球精密光學元件產值也衰退6%。台灣近幾年掌握逆勢成長的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光學鏡頭與鏡片應用，產值成長仍優於全球，未來仍得積極爭取高階數位相機訂單，並布局車用影像、體感遊戲機、指紋／掌紋辨識器、LED照明等成長潛力佳的光學應用領域。

產 品	鏡片組	特殊鏡片
照相機、交換鏡頭、攝錄影機	鏡頭、觀景窗、放大鏡頭	非球面鏡片
投影機、投影電視	鏡頭、反射鏡、聚光鏡、濾光鏡	非球面鏡片、冷光鏡片、濾光鏡片
CD唱盤、光碟機	讀取物鏡、準直透鏡、分光稜鏡	非球面鏡片、分光鏡片、半透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影像掃描器、條碼閱讀機	影像掃描鏡組	非球面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雷射印表機	準直透鏡、影像掃描鏡組	曲折率分布鏡片
雷射測量、加光儀、檢測儀望遠鏡、顯微鏡	準直透鏡、物鏡、目鏡、	非球面鏡片、稜鏡
傳真機、影印機	放大鏡頭、影像掃描鏡組	非球面鏡片、曲折率分布鏡片

B：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完成製造生產者屈指可數，本集團於光學鏡頭及LED路燈產品的製造規模及量產能力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而鑒於國際大場人事成本高漲，於是紛紛將製造中心移往台灣與中國大陸生產，為因應此一狀況，本集團積極提昇研發技術能力，並加強與客戶間的互動以掌握市場動向與脈動，並與國際大廠相互競爭，以開創新的契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從光學設計、模仁的超精密加工、塑膠射出成型、鍍膜及製品技術與投影檢測都擁有全製程能力，是規模相當完善的玻璃暨塑膠鏡片設計與製造的公司：

① 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

鑑於目前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的發展趨勢為輕、薄、短、小，相對增加設計與製造上的難度，因此本集團對於相關鏡頭模組上的鏡頭開發，是以不斷突破以往尺寸與製程上的極限為目標，目前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備 800 萬畫素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量產能力的公司之一。本集團除運用原來就已經建構人員以及設備，不斷改善製程能力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進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外，並有效擴充生產設備規模以提升產能，以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並嚴控產出效率，對於先進之模具開發及製造機台亦持續引進，並藉由台灣模具製作中心之成立，提昇模具之精度。同時積極與手機與 NoteBook 模組封裝廠共同開發新款手機與 NoteBook 鏡頭。

② 應用之光學鏡片與相關領域

近年隨著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國內政府也力推各城市全面更換傳統路燈為 LED 路燈，甚至大陸地區提出的 LED 路燈需求單位都是以萬盞起跳。本集團目前在 LED 道路照明路燈應用產品，包括：路燈、隧道燈、以及商業照明產品的廣告燈與泛光燈，另外也包含各系列的 LED 手電筒以及自行車用 LED 燈具。其中第二代 LED 路燈系列產品結合自主靈活的光學系統設計、光源採用國外大廠之大功率 LED、最佳化熱導管散熱設計、獨特的電源設計及人性化的安全照明特性，燈具總發光效率已達 60lm/W 以上，目前本集團已量產 100W、130W、200W、260W 等 LED 路燈，由於品質佳、報價合理，在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標案中亦取得台中市路燈標案之實績。此外，本集團在高亮度 LED 封方面亦積極投入研發。

③ 其他產品之研發

除了上述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本集團在其他應用領域如投影機鏡頭、光學觸控鏡頭、倒車影像監視鏡頭、安控監視器鏡頭等，也是不斷的與相關廠商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因為我們深知，惟有不間斷的研發才能確保有公司的競爭力持續，朝向世界級專業光學元件廠的目標努力。

(2) 研究發展

一〇五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951,470 仟元，較一〇四年 1,057,888 仟元為少，主要則係為集中研發資源，並專注在光學鏡頭開發等領域所致。本集團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仍將持續開發各式光學鏡頭與照明設備，不斷推出更尖端科技及適合市場的利基產品，以期能迅速順應產業趨勢並掌握市場先機。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研發團隊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並且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可知本集團重視研發團隊之素質與經驗。

105年12月31日

學歷	人數	比例%
碩士	39	16.5%
大專	177	74.7%
高中以下	21	8.8%
合計	237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625,973	730,071	830,408	1,057,888	951,470
銷貨收入淨額	11,397,963	9,592,432	10,361,274	9,047,416	7,030,362
比率	5.49%	7.61%	8.01%	11.69%	13.53%

註：以上係屬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B. 近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說明
99 年	1、G204型LED光源模組 2、G009型路燈&投光燈 3、G008型路燈 4、G011型路燈 5、G012型隧道燈 6、G013型高桿燈 7、GS-8586AA Mobile Lens 8、GS-8590CA Mobile Lens 9、GS-8615AA Mobile Lens
100 年	1、8631 Mobile Lens 2、8648 Mobile Lens
101 年	1、8701 Mobile Lens 2、8697 Mobile Lens 3、8694 Mobile Lens 4、8691 Mobile Lens 5、G019 型路燈 6、G020 型路燈 7、G021 型路燈 8、G022 型路燈 9、G023 型路燈 10、G024型路燈

年 度	產 品 說 明
102 年	1、8737 Mobile Lens 2、8731 Mobile Lens 3、8740 Mobile Lens 4、8743 Mobile Lens 5、8744 Mobile Lens 6、8745 Mobile Lens 7、G025 型路燈 8、G026 型路燈 9、G027 型路燈 10、G028 型路燈 11、G029 型路燈 12、G030 型路燈 13、G031 型路燈 14、G627 手電筒 15、G631 手電筒 16、G632 手電筒
103 年	1、8745 Mobile Lens 2、8768 Mobile Lens 3、8752 Mobile Lens 4、8769 Mobile Lens 5、8791 Mobile Lens 6、8770 Mobile Lens 7、8784 Mobile Lens 8、8782 Mobile Lens 9、G033 型路燈 10、G035 型路燈 11、G805 集魚燈 12、G034 1000W高桿燈 13、G583 平版燈
104 年	1、8791 Mobile Lens 2、8740 GA Mobile Lens 3、8805 Mobile Lens
105 年	1、8837 Mobile Lens 2、5363 Mobile Lens 3、5365 Mobile Lens 4、8808BB 車用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生產面

- A. 透過研發單位之協助，進行製程能力之改善，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進而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擴充生產設備規模以提升產能，以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並嚴控產出效率。
- B. 持續進行機台之汰舊換新並投資自動化設備，一方面可紓解勞動成本逐年上升之窘境，另一方面可穩定生產產品品質，以因應未來更高階鏡頭生產所需，保持公司生產上之競爭力。對於先進之模具開發及製造機台亦持續引進，並藉由台灣模具製作中心之成立，提昇模具之精度。
- C. 落實原物料及成品管理，杜絕浪費與不當損耗。
- D. 落實 ISO-9001&ISO-14000，達成品質目標。
- E. 以台灣為據點，有效應用兩岸分工優勢，做最能符合客戶端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增強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②銷售面

- A. 現有客戶：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並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銷策略，與客戶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取得客戶信賴及持續性長期訂單。

- B. 潛在新客戶：以現有光學技術領先優勢，積極開發光學應用的潛在客群，導入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劃，以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
- C. 產品終端客戶：直接與終端客戶做連結，極積配合開發並導入公司產品，使系統廠商直接向模組廠指定導入我司產品。

③研究發展面

- A. 不斷改善現有產品品質及功能，以符合客戶需求。
- B. 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C. 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④營運面

- A. 組織扁平化及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 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C. 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減少重複工作，提升資訊運用效率。

⑤財務面

- A. 繼續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 B. 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 C. 觀察並分析國內外匯率及利率趨勢，以為適當資產配置。

(2)長期發展計畫

①生產面

- A. 徹底發揮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 B. 強化目標管理，增加存貨週轉率。
- C. 擴大生產規模，降低單位成本，提高市場需求之供應量。
- D. 不斷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使產品生產成本更具競爭力。
- E. 繼續投資自動化設備，一方面可紓解勞動成本逐年上升之窘境，另一方面可穩定生產產品品質。

②銷售面

- A. 開拓國際行銷據點，藉由良好品牌形象，拓展銷售網，開拓全球市場。
- B. 與國際知名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 C. 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不但可穩定業績成長，也可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訂單。

③研究發展面

- A. 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輕、薄、短、小之光電元件，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及建立標準規格產品供客戶使用，使同一產品產能更有規模經濟之生產，增加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 B. 各項新技術之國內外專利權申請，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不被抄襲，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之優勢。

④營運面

- A. 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 B. 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也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⑤財務面

- A. 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確實掌握可能風險。
- B. 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8,490,787	93.85%	6,498,419	92.43%
	其他	510,960	5.65%	491,423	6.99%
內銷		45,669	0.50%	40,520	0.58%
合計		9,047,416	100.00%	7,030,362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我國精密光學元件市場總產值	公司	營業額	市場約略佔有率(%)
105	957	玉晶光電	70.30	7.35%
		大立光電	444.17	46.41%

資料來源：PID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早期光學元件廠商均以供給照相機廠商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為主，除此之外亦有生產望遠鏡及顯微鏡等鏡片、鏡頭的生產。但近幾年來光學廠商除供應傳統相機的鏡片及鏡頭外，可應用於的產品還包括數位相機、攝影機、影印機、光碟機讀取鏡頭、掃描器、投影機、手機相機等產品，使光學元件的應用面更加的廣泛不只運用於事務機器、消費性產品甚至醫療等均有光學元件的產品，可見光學元件在產品的多元化及成長性下，未來光學元件將成穩定的成長。雖各光學元件廠商不斷的擴充產能，但在新產品的挹注下對光學元件的需求也不斷的在提昇，這連帶使得台灣光學元件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產品的使用生命週期短，需不斷的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	不斷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研發新製程以提高良品率。
2、在業界之地位	生產規模及生產品質皆為業界之領先群，產品品質及銷售服務均獲客戶的肯定與認可。	同業均大幅度擴充產能，恐造成價格競爭。	與各廠家建立更密切關係以維持銷售穩定，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擴展業務。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供需不平衡，造成價格上漲。	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以有更穩定的供貨來源。
4、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本公司的生產產能及產品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目前系統廠大都於大陸設廠，而大陸腹地廣大故對客戶的服務較費時費力。	增加服務據點以便快速服務客戶。
5、財務狀況	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藉由公司上市櫃，取得資本市場資金，以因應產業升級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競爭力。
6、主要製造之人力狀況	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故有充沛的生產人力。	不易聘請技術好的生產人才。	積極尋找技術人員及內部培訓優良技術人員兩項同時進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學鏡頭	主要應用於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手提電腦…等
光學鏡片	主要應用於觀景窗、光學滑鼠、指紋變識器…等
LED 製品	主要應用於照明設備(含手電筒、路燈、隧道燈…等)

2、產製過程

A、光學鏡片

玻璃類

毛胚 → 切削 → 研磨 → 洗淨 → 定心 → 鍍膜 → 成品

塑膠類

原料 → 成型 → 射出剪片 → 鍍檢 → 鍍膜 → 成品

B、光學鏡頭

原物料 → 組立 → 對焦 → 外檢 → 成品

C、模仁

原物料 → 粗胚創程 → 模仁鍍鎳 → 外徑研磨 → 非球面成品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光學零件	甲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757,605	38.42%	-	甲公司	548,907	7.81%	-	甲公司	63,844	4.22%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065,006	22.83%	-	甲公司	1,753,591	24.94%	-	a 公司	426,607	28.66%	-
2	B 公司	1,552,780	17.16%	-	乙公司	1,345,032	19.13%	-	b 公司	318,001	21.36%	-
3	C 公司	1,414,935	15.64%	-	丙公司	1,159,710	16.50%	-	c 公司	298,801	20.07%	-
4	D 公司	1,097,781	12.13%	-	丁公司	1,039,554	14.79%	-	d 公司	204,676	13.75%	-
5	E 公司	942,877	10.42%	-	戊公司	432,686	6.15%	-	e 公司	63,962	4.30%	-

註：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終端產品市場之需求轉變、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公司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等之影響。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鏡頭製品	—	338,555	8,120,915	—	297,693	4,902,912
其他	—	2,561	195,697	—	277	200,807
合計	—	341,116	8,316,612	—	297,970	5,103,71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鏡頭製品	1	936	292,869	8,728,863	—	58	267,784	6,687,002
其他	—	44,733	—	272,884	—	40,462	—	302,840
合計	—	45,669	—	9,001,747	—	40,520	—	6,989,84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62	46	47
	技術人員	7248	4553	5421
	行政管理人員	969	674	686
	合計	8279	5247	6154
平均年齡		29.51	29.49	29.46
平均服務年資		3.46	3.16	3.9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5%	0.00%	0.00%
	碩士(含)以上	1.04%	0.40%	0.39%
	本科/大專	12.40%	11.32%	14.01%
	高中	23.40%	25.02%	24.66%
	高中以下	63.10%	63.26%	60.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實施週休二日。
- 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職災保險。
- 每年五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皆致贈禮券或禮品給員工。
- 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每月福利金依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
- 每月福利金依下腳變價時提撥20%。
- 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發給年終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
- 各部門依需求提出申請，於每人每年5,000元之預算內報名參加外部訓練。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之規定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並保留原有工作年資。本公司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或按月提撥5%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
- 退休制度：
 - (1)自請退休：
 - a.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2)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退休金給付：

- a. 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二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個基數，其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 b. 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勘勝任職務而強制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3、進修與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截至 106.03.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綜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	1-5 年期	短中期貸款契約	無
租賃合約	中科管理局	94.2.1-113.12.31	中科土地租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A.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745,793	5,591,880	4,829,936	3,467,525	2,996,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4,476	8,725,409	8,369,657	6,282,030	5,770,749
無形資產		90,025	81,728	69,835	58,196	58,292
其他資產		1,233,110	1,104,684	1,135,175	1,349,327	1,364,149
資產總額		14,073,404	15,503,701	14,404,603	11,157,078	10,189,862
流動	分配前	5,472,569	6,957,685	6,590,259	4,306,560	3,582,369
負債	分配後	5,472,569	6,957,685	6,590,259	4,306,560	3,582,369
非流動負債		120,529	532,052	974,743	500,247	425,580
負債	分配前	5,593,098	7,489,737	7,565,002	4,806,807	4,007,949
總額	分配後	5,593,098	7,489,737	7,565,002	4,806,807	4,007,9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459,849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6,121,342
股本		997,711	997,711	997,711	997,711	997,711
資本公積		5,781,683	5,783,133	5,783,133	5,508,022	5,517,849
保留	分配前	1,546,287	854,277	(278,387)	(151,904)	(143,969)
盈餘	分配後	1,546,287	854,277	(278,387)	(151,904)	(143,969)
其他權益		134,168	266,282	246,750	(69,748)	(250,24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0,457	112,561	90,394	66,190	60,571
權益	分配前	8,480,306	8,013,964	6,839,601	6,350,271	6,181,913
總額	分配後	8,480,306	8,013,964	6,839,601	6,350,271	6,181,913

B.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201,276	3,002,496	2,388,993	1,936,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113	1,407,582	1,419,040	803,343
無形資產		20,182	24,769	21,302	16,265
其他資產		6,631,447	6,107,500	5,390,080	5,628,092
資產總額		9,751,018	10,542,347	9,219,415	8,383,9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9,650	2,114,327	1,969,563	1,842,018
	分配後	1,179,650	2,114,327	1,969,563	1,842,018
非流動負債		111,519	526,617	500,645	257,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1,169	2,640,944	2,470,208	2,099,830
	分配後	1,291,169	2,640,944	2,470,208	2,099,8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59,849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股本		997,711	997,711	997,711	997,711
資本公積		5,781,683	5,783,133	5,783,133	5,508,0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6,287	854,277	(278,387)	(151,904)
	分配後	1,546,287	854,277	(278,387)	(151,904)
其他權益		134,168	266,282	246,750	(69,748)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59,849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分配後	8,459,849	7,901,403	6,749,207	6,284,081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A.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9,592,432	10,361,274	9,047,416	7,030,362	1,510,337
營 業 毛 利	828,582	948,536	729,858	1,746,967	525,551
營 業 (損) 益	(580,550)	(802,510)	(1,171,874)	158,184	174,43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45,976	(29,993)	(180,117)	(307,571)	(147,470)
稅 前 淨 損	(434,574)	(832,503)	(1,351,991)	(149,387)	26,9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366,504)	(705,191)	(1,149,450)	(170,585)	5,8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66,504)	(705,191)	(1,149,450)	(170,585)	5,89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29,427	137,191	(24,913)	(322,021)	(184,0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7,077)	(568,000)	(1,174,363)	(492,606)	(178,1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3,903)	(693,478)	(1,127,812)	(153,925)	7,9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01)	(11,713)	(21,638)	(16,660)	(2,04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6,021)	(559,896)	(1,152,196)	(468,402)	(172,56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56)	(8,104)	(22,167)	(24,204)	(5,619)
每 股 盈 餘	(3.74)	(6.95)	(11.30)	(1.54)	0.08

B.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9,067,942	8,422,445	6,605,472	4,645,447
營 業 毛 利	252,876	123,313	80,249	191,775
營 業 損 失	(308,770)	(551,480)	(543,126)	(278,80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2,957)	(278,606)	(788,294)	132,787
稅 前 淨 損	(421,727)	(830,086)	(1,331,420)	(146,0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損	(363,903)	(693,478)	(1,127,812)	(153,9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損	(363,903)	(693,478)	(1,127,812)	(153,92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27,882	133,582	(24,384)	(314,47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6,021)	(559,896)	(1,152,196)	(468,40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3,903)	(693,478)	(1,127,812)	(153,92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6,021)	(559,896)	(1,152,196)	(468,40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74)	(6.95)	(11.30)	(1.54)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母公司個體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024,793	755,679	1,988,257	3,353,963	3,669,085
基金及投資		1,606,923	1,355,019	2,082,730	4,346,485	4,946,423
固定資產		871,081	809,360	865,298	1,171,984	1,315,866
無形資產		13,432	10,961	15,924	11,468	13,775
其他資產		125,441	176,195	130,110	58,768	50,044
資產總額		3,641,670	3,107,214	5,082,589	8,942,668	9,995,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881	345,388	1,735,258	1,875,543	2,435,829
	分配後	462,881	345,388	1,867,737	2,098,433	2,635,008
長期負債		-	133,375	220,248	438,154	342,611
其他負債		11,245	4,109	7,123	90,811	164,7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4,126	482,872	1,962,629	2,404,508	2,943,200
	分配後	474,126	482,872	2,095,108	2,627,398	3,142,379
股本		770,391	770,391	780,801	888,841	894,321
資本公積		2,232,564	2,231,761	1,744,083	4,120,394	4,141,0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5	(526,923)	464,254	1,268,166	1,851,294
	分配後	2,185	(526,923)	331,775	1,045,276	1,652,1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404	149,113	130,822	260,759	165,3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67,544	2,624,342	3,119,960	6,538,160	7,051,993
	分配後	3,167,544	2,624,342	2,987,481	6,315,270	6,852,814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合併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637,180	1,424,775	3,618,775	4,876,315	6,643,403
基金及投資		19,917	34,920	34,920	34,920	34,920
固定資產		2,511,014	2,065,813	2,965,906	5,366,365	8,102,918
無形資產		74,360	70,898	68,295	261,143	363,291
其他資產		157,372	197,818	239,115	207,975	248,149
資產總額		4,399,843	3,794,224	6,927,011	10,746,718	15,392,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2,223	943,670	3,480,322	3,649,629	7,834,924
	分配後	1,072,223	943,670	3,612,801	3,872,519	8,034,102
長期負債		0	133,375	220,248	438,154	351,048
其他負債		15,301	4,682	2,319	91,016	133,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7,524	1,081,727	3,702,889	4,178,799	8,319,175
	分配後	1,087,524	1,081,727	3,835,368	4,401,689	8,518,353
股本		770,391	770,391	780,801	888,841	894,321
資本公積		2,232,564	2,231,761	1,744,083	4,120,394	4,141,0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85	(526,923)	464,254	1,268,166	1,851,294
	分配後	2,185	(526,923)	331,775	1,045,276	1,652,1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404	149,113	130,822	260,759	165,324
少數股權		144,775	88,155	104,162	29,759	21,5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12,319	2,712,497	3,224,122	6,567,919	7,073,506
	分配後	3,312,319	2,712,497	3,091,643	6,345,029	6,874,328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母公司個體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50,624	441,144	3,237,375	7,594,730	11,403,209
營 業 毛 利	39,823	26,616	358,557	1,043,507	1,333,593
營 業 損 益	(190,008)	(192,278)	41,260	553,517	796,67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5,423	40,626	567,685	655,658	324,61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67,374)	(434,827)	(77,866)	(32,033)	(73,51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91,959)	(586,479)	531,079	1,177,142	1,047,76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46,873)	(527,863)	464,830	937,793	806,01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646,873)	(527,863)	464,830	937,793	806,019
每 股 盈 餘 (註)	(8.40)	(6.85)	6.01	10.92	9.04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2) 合併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931,478	1,097,431	4,555,307	8,430,158	11,397,963
營 業 毛 利	(243,213)	(39,797)	1,166,113	2,155,721	2,620,392
營 業 損 益	(823,414)	(593,084)	545,775	1,187,810	1,370,42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63,247	70,567	190,246	169,798	58,82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91,310)	(88,096)	(186,277)	(165,207)	(202,69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51,477)	(610,613)	549,744	1,192,401	1,226,55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07,500)	(553,924)	482,368	951,118	798,77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0
合 併 總 損 益	(707,500)	(553,924)	482,368	951,118	798,776
每 股 盈 餘 (註)	(8.40)	(6.85)	6.01	10.92	9.04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涂清淵(註)	無保留意見

註：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體，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自民國105年第四季起調整為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4	48.31	52.52	43.08	39.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45	97.94	93.37	109.05	114.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72	80.37	73.29	80.52	83.65
	速動比率	58.05	59.88	53.75	59.87	59.48
	利息保障倍數	-3.09	-4.97	-7.77	-0.01	1.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9	4.52	3.50	3.59	4.32
	平均收現日數	89	81	104	102	84
	存貨週轉率(次)	5.70	5.97	5.78	4.49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6.13	5.91	7.43	10.08
	平均銷貨日數	64	61	63	81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0	1.19	1.06	0.96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7	0.61	0.55	0.57
	總資產報酬率(%)	-1.89	-3.99	-6.83	-0.37	1.2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71	-8.55	-15.48	-2.59	0.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3.56	-83.44	-135.51	-14.97	-6.09
	純益率(%)	-3.82	-6.81	-12.70	-2.43	0.39
	每股盈餘(元)	-3.74	-6.95	-11.30	-1.54	0.08
	現金流量比率(%)	20.18	-5.49	2.46	35.79	87.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40	37.21	37.86	46.56	97.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2.59	1.11	11.48	24.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3	-2.68	-1.80	19.59	4.41
	財務槓桿度	1.22	1.21	1.15	0.52	0.85

- 存貨周轉率下降，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銷貨成本大減，連帶亦使得平均銷貨日數因而延長。
- 應付款項周轉率提高，主要係因本年度平均應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 與獲利能力有關之各項財務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均較上年度改善，則主因本年度虧損大幅縮小所致。
- 與現金流量有關之各項財務比率之變化，則係因本年度營運明顯改善，使得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明顯增加所致。
- 與槓桿度有關之財務比率之變化，則與本年度營明顯改善有顯著之關係。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61	25.05	26.79	25.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9.00	598.76	510.90	81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60	142.01	121.30	105.11
	速動比率	172.75	131.91	107.12	92.22
	利息保障倍數	-35.38	-62.23	-37.87	-2.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4.32	3.54	3.65
	平均收現日數	89	85	103	100
	存貨週轉率(次)	44.32	46.01	33.12	19.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9.55	11.45	18.62
	平均銷貨日數	8	8	1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10	5.98	4.67	4.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80	0.67	0.53
	資產報酬率(%)	-3.58	-6.73	-11.13	-1.3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4.69	-8.48	-15.40	-2.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2.27	-83.20	-133.45	-14.64
	純益率(%)	-4.01	-8.23	-17.07	-3.31
	每股盈餘(元)	-3.74	-6.95	-11.30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87	-52.27	-27.80	3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80	-35.24	-64.96	-85.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1	-12.41	-6.97	8.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0.39	-0.38	-1.01
	財務槓桿度	0.96	0.98	0.94	0.88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差異，主要係因部份廠房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所致。
2. 與獲利能力有關之各項財務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均較上年度改善，則主因本年度虧損大幅縮小所致。
3. 存貨周轉率下降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銷貨成本大減，連帶亦使得平均銷貨日數因而延長。
4. 應付款項周轉率提高，主要係因本年度平均應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5. 與現金流量有關之各項財務比率之變化，則係因本年度營運明顯改善，使得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明顯增加所致。
6. 與槓桿度有關之財務比率之變化，則與營運大改善有顯著之關係。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2	15.54	38.61	26.89	29.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3.63	340.73	386.02	595.26	56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85	218.79	115.99	178.83	150.63
	速動比率%		117.46	198.45	106.41	169.58	140.07
	利息保障倍數		-495.84	-105.34	37.76	45.53	52.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2.99	4.80	5.00	4.92
	平均收現日數		97	122	76	73	74
	存貨週轉率(次)		22.7	7.46	22.79	35.66	45.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3.25	5.50	6.04	8.00
	平均銷貨日數		16	49	16	10	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5	0.55	3.74	6.48	8.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4	0.64	0.85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9	-15.51	11.64	13.69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8	-18.23	16.18	19.42	11.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05	-24.96	5.28	62.27	89.08
		稅前純益	-102.8	-76.13	68.02	132.44	117.16
	純益率(%)		-99.42	-119.66	14.36	12.35	7.07
	每股盈餘(元)		-8.40	-6.85	6.01	10.92	9.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06	-4.67	-9.66	27.13	-1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9	48.75	20.84	28.83	9.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0.52	-4.43	4.96	-5.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0.36	9.58	1.97	1.75
	財務槓桿度		1.01	0.97	1.54	1.05	1.03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致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天 恕



田 嘉 昇



廖 鈺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718,817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

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2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733,9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7%，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已開發之產品易隨時間而過時，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公司所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3 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嚴文筆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8,545	7	\$917,68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280,0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6	-	10,9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718,817	15	2,185,35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2,161	1	130,49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33,960	7	1,105,852	8
1410	預付款項		155,132	1	181,6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4	-	17,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7,525	31	4,829,936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4,920	-	34,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282,030	56	8,369,657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6	420,318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8,196	1	69,8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333,114	3	343,2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423,390	4	634,31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585	1	122,6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89,553	69	9,574,667	66
1xxx	資產總計		\$11,157,078	100	\$14,404,6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691,790	24	\$4,333,077	30
2150	應付票據	七	30,607	1	63,04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29,278	3	998,31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55,959	4	593,9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210	-	5,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362,329	3	360,135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435,387	4	236,748	2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4,306,560	39	6,590,259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272,368	2	526,37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42,501	-	104,9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	-	7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及七	185,210	2	342,6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00,247	4	974,743	7
2xxx	負債總計		4,806,807	43	7,565,002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7,711	9	997,711	7
3200	資本公積		5,508,022	49	5,783,133	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0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1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1,904)	(1)	(758,315)	(5)
	保留盈餘合計		(151,904)	(1)	(278,387)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48)	(1)	246,750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66,190	1	90,394	-
3xxx	權益總計		6,350,271	57	6,839,60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57,078	100	\$14,404,6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及七	\$7,030,362	100	\$9,047,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及 17	(5,283,395)	(75)	(8,317,558)	(92)
5900	營業毛利		1,746,967	25	729,85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75,720)	(2)	(243,869)	(3)
6200	管理費用		(461,593)	(7)	(599,975)	(6)
6300	研發費用		(951,470)	(14)	(1,057,888)	(12)
	營業費用合計		(1,588,783)	(23)	(1,901,732)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8,184	2	(1,171,87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及七	33,959	-	165,6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及七	(193,165)	(3)	(191,59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及七	(148,365)	(2)	(154,1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571)	(5)	(180,117)	(2)
7900	稅前淨損		(149,387)	(2)	(1,351,99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21,198)	-	202,541	2
8200	本期淨損		(170,585)	(2)	(1,149,45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及 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1	-	(4,8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867)	(6)	(24,0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25	1	4,0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021)	(5)	(24,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2,606)</u>	<u>(7)</u>	<u>\$ (1,174,363)</u>	<u>(13)</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3,925)</u>		<u>\$ (1,127,812)</u>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660)</u>		<u>(21,638)</u>	
			<u>\$ (170,585)</u>		<u>\$ (1,149,45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68,402)</u>		<u>\$ (1,152,19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204)</u>		<u>(22,167)</u>	
			<u>\$ (492,606)</u>		<u>\$ (1,174,363)</u>	
	每股盈虧(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元)		<u>\$ (1.54)</u>		<u>\$ (1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虧(元)		<u>\$ (1.54)</u>		<u>\$ (11.3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374,349	\$266,282	\$7,901,403	\$112,561	\$8,013,964
一〇四年度淨損					(1,127,812)		(1,127,812)	(21,638)	(1,149,450)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52)	(19,532)	(24,384)	(529)	(2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2,664)	(19,532)	(1,152,196)	(22,167)	(1,174,36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758,315	\$246,750	\$6,749,207	\$90,394	\$6,839,60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758,315	\$246,750	\$6,749,207	\$90,394	\$6,839,60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8,387)			278,3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0,806)		220,806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9,122)	259,122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153,925)		(153,925)	(16,660)	(170,58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1	(316,498)	(314,477)	(7,544)	(32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904)	(316,498)	(468,402)	(24,204)	(492,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6					3,276		3,2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7,711	\$5,508,022	\$ -	\$ -	\$ (151,904)	\$ (69,748)	\$6,284,081	\$66,190	\$6,350,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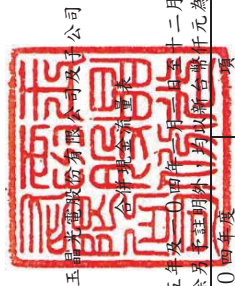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9,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023	97,485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414)	(932,579)
收益費損項目：			無形資產增加	(8,137)	(11,280)
呆帳費用	404	3,025	購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307)
折舊費用	1,650,507	1,587,284	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329	-
攤銷費用	26,652	31,694	收取之利息	3,941	5,867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58	-	收取之股利	838	1,048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2,878)	1,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5)	(109,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7)	22,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	(111,355)	(1,228,428)
處分投資利益	(79)	-			
財務成本	148,365	154,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66	短期借款增加	6,745,170	10,005,039
利息收入	(3,941)	(5,867)	償還短期借款	(8,169,310)	(9,965,873)
股利收入	(838)	(1,0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366,9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6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44,615)	(10,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87,880)	588,32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717	(11,2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4)	147
應收帳款減少	393,219	771,771	支付之利息	(147,538)	(162,8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8,335	(97,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04,757)	821,430
存貨減少	305,782	137,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522	8,773
預付款項增加	(111,730)	(90,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138)	(235,8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48	(6,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683	1,153,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952)	(116,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545	\$917,683
應付票據減少	(32,442)	(89,715)			
應付帳款減少	(669,032)	(600,42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174)	(268,8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652)	2,8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3,951	173,447			
支付之所得稅	(12,499)	(11,09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452	162,353			



董事長：陳天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

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

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80.44%	80.44%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路燈、LED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70%	7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等零件產品之生產銷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

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D.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E.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含租賃資產)	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1～5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1)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商標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或依其有效期限	有限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2。

(2)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耗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詳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12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5, 108	\$6, 371
銀行存款	763, 437	911, 312
合 計	<u>\$768, 545</u>	<u>\$917, 683</u>

2.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組成：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1, 724, 792	\$2, 191, 029
減：備抵呆帳	(5, 975)	(5, 674)
淨 額	<u>\$1, 718, 817</u>	<u>\$2, 185, 35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5, 674	\$5, 674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723	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2)	(422)
105. 12. 31	<u>\$-</u>	<u>5, 975</u>	<u>5, 975</u>
104. 1. 1	\$-	\$4, 250	\$4, 250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1, 431	1, 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7)
104. 12. 31	<u>\$-</u>	<u>\$5, 674</u>	<u>\$5, 674</u>

(3)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 12. 31	\$1, 696, 835	\$17, 680	\$1, 989	\$1, 245	\$704	\$364	\$1, 718, 817
104. 12. 31	\$2, 147, 754	\$35, 042	\$646	\$125	\$594	\$1, 194	\$2, 185, 355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存貨

(1)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115, 709	\$291, 491
物 料	3, 258	4, 855
在 製 品	59, 815	59, 307
製 成 品	484, 501	743, 846
商 品	70, 677	6, 353
淨 額	<u>\$733, 960</u>	<u>\$1, 105, 852</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83,395仟元及8,317,558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69,112)	\$(83,594)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2,878	(1,050)
存貨報廢損失	(183,132)	(153,339)
存貨盤盈	429	2,357
下腳收入	7,171	1,566
淨 額	<u>\$(241,766)</u>	<u>\$(234,0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本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本集團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34,920</u>	<u>\$34,92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78,510	\$3,244,149	\$5,971,745	\$48,038	\$90,713	\$5,403,402	\$467,703	\$15,304,260
增添	-	1,562	41,684	777	2,133	357,756	63,117	467,029
處分	-	-	(416,596)	(4,132)	(4,274)	(749,271)	-	(1,174,273)
重分類	-	(479,169)	23,876	-	-	391,948	(26,158)	(88,503)
匯率影響數	-	(178,768)	(480,191)	(3,310)	(5,770)	(456,579)	(42,714)	(1,167,332)
105.12.31	<u>\$78,510</u>	<u>\$2,587,774</u>	<u>\$5,140,518</u>	<u>\$41,373</u>	<u>\$82,802</u>	<u>\$4,947,256</u>	<u>\$461,948</u>	<u>13,341,18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876,924	\$2,861,755	\$33,219	\$66,007	\$3,096,698	\$-	\$6,934,603
折舊	-	134,395	424,635	6,281	11,461	1,073,735	-	1,650,507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326,759)	(4,131)	(4,274)	(680,593)	-	(1,015,757)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重分類	-	(53,868)	(26,657)	-	-	156,806	-	76,281
匯率影響數	-	(53,751)	(239,764)	(2,513)	(4,863)	(286,592)	-	(587,483)
105.12.31	\$-	\$903,700	\$2,693,210	\$32,856	\$68,331	\$3,360,054	\$-	\$7,058,151
成本：								
104.1.1	\$28,610	\$3,195,525	\$6,815,585	\$56,468	\$90,900	\$4,355,603	\$461,562	\$15,004,253
增添	-	592	340,849	1,045	5,327	820,318	65,791	1,233,922
處分	-	-	(233,287)	(10,905)	(5,246)	(351,563)	-	(601,001)
重分類	49,900	55,558	(925,970)	1,646	-	594,176	(58,151)	(282,841)
匯率影響數	-	(7,526)	(25,432)	(216)	(268)	(15,132)	(1,499)	(50,073)
104.12.31	\$78,510	\$3,244,149	\$5,971,745	\$48,038	\$90,713	\$5,403,402	\$467,703	\$15,304,260
折舊及減損：								
104.1.1	\$-	\$721,638	\$2,767,622	\$37,379	\$56,897	\$2,695,308	\$-	\$6,278,844
折舊	-	156,348	507,626	6,889	14,314	902,107	-	1,587,284
減損損失	-	-	101,566	-	-	-	-	101,566
處分	-	-	(177,100)	(10,905)	(5,037)	(288,149)	-	(481,191)
重分類	-	469	(327,793)	-	-	(203,833)	-	(531,157)
匯率影響數	-	(1,531)	(10,166)	(144)	(167)	(8,735)	-	(20,743)
104.12.31	\$-	\$876,924	\$2,861,755	\$33,219	\$66,007	\$3,096,698	\$-	\$6,934,60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8,510	\$1,684,074	\$2,447,308	\$8,517	\$14,471	\$1,587,202	\$461,948	\$6,282,030
104.12.31	\$78,510	\$2,367,225	\$3,109,990	\$14,819	\$24,706	\$2,306,704	\$467,703	\$8,369,657

(2)中國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01,566千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為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資產。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9%折現。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565仟元及2,334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49%及4.39%。

6.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4. 1. 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4. 12. 3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78,945
105. 12. 31	478,945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
當期折舊	\$-
移轉	-
104. 12. 31	\$-
當期折舊	(4,758)
移轉	(53,869)
105. 12. 31	\$(58,627)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
105. 12. 31	\$420,31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0,33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

7.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5. 1. 1	\$50,265	\$ 35,071	\$27,087	\$124,694	\$237,117
增添－單獨取得	-	-	-	8,137	8,137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9)	-	-	(6,396)	(10,495)
105. 12. 31	\$46,166	\$ 35,071	\$27,087	\$126,435	\$234,759
104. 1. 1	\$50,452	\$34,228	\$27,087	\$114,490	\$226,257
增添－單獨取得	-	843	-	10,437	11,280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	-	-	(233)	(420)
104. 12. 31	\$50,265	\$35,071	\$27,087	\$124,694	\$237,1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攤銷及減損：</u>					
105. 1. 1	\$49,125	\$15,366	\$-	\$102,791	\$167,282
攤銷	720	4,905	-	13,614	19,239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99)	-	-	(5,859)	(9,958)
105. 12. 31	<u>\$45,746</u>	<u>\$20,271</u>	<u>\$-</u>	<u>110,546</u>	<u>\$176,563</u>
104. 1. 1	\$48,592	\$10,491	\$-	\$85,446	\$144,529
攤銷	720	4,875	-	17,480	23,075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	-	-	(135)	(322)
104. 12. 31	<u>\$49,125</u>	<u>\$15,366</u>	<u>\$-</u>	<u>\$102,791</u>	<u>\$167,282</u>
<u>淨帳面金額：</u>					
105. 12. 31	<u>\$420</u>	<u>\$14,800</u>	<u>\$27,087</u>	<u>\$15,889</u>	<u>\$58,196</u>
104. 12. 31	<u>\$1,140</u>	<u>\$19,705</u>	<u>\$27,087</u>	<u>\$21,903</u>	<u>\$69,83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u>\$7,346</u>	<u>\$11,694</u>
推銷費用	<u>\$165</u>	<u>\$274</u>
管理費用	<u>\$3,082</u>	<u>\$3,431</u>
研發費用	<u>\$8,646</u>	<u>\$7,676</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	\$196,723	\$222,254
預付設備款	111,989	165,928
其他遞延費用	109,966	233,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12	13,035
合 計	<u>\$423,390</u>	<u>\$634,31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9. 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 691, 790	\$4, 293, 358
擔保銀行借款	-	39, 719
合 計	<u>\$2, 691, 790</u>	<u>\$4, 333, 077</u>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43%~5.22%及0.82%~7.2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40,989仟元及2,250,014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	\$300, 000	2.548%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兆豐銀行	162, 500	2.41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中國建設銀行	106, 830	4.988%	自105年06月15日至107年12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0, 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	39, 350	2.520%	自105年01月30日至106年07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土地銀行	25, 000	2.720%	自104年07月14日至107年0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 266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09	2.195%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減：一年內到期	(435, 387)			
合 計	<u>\$ 272, 368</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	\$500,000	2.7480%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中國建設銀行	127,303	4.9875%	自105年06月15日至107年12月17日，每半年為一期，分別按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8,500	1.930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42,646	2.9300%	自104年7月14日至107年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271	2.4050%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04	2.4050%	自99年3月1日至109年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2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減：一年內到期	(236,748)			
合計	<u>\$526,376</u>			

(2)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11.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租賃款	\$407,851	\$535,413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註一）	(222,641)	(192,79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二）	<u>\$185,210</u>	<u>\$342,618</u>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5年5月20日至民國108年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新台幣100,000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4年11月27日至民國107年10月2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71,400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弘信博格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4年12月2日至民國107年11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69,770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345仟元及18,52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4年及16年到期。

- B.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4	\$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	(176)
合計	\$103	\$38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575	\$22,227	\$19,9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24)	(25,158)	(27,8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4,849)</u>	<u>\$ (2,931)</u>	<u>\$ (7,8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非流動
104.1.1	\$19,987	\$ (27,808)	\$ (7,821)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450	(626)	(176)
小計	<u>20,651</u>	<u>(28,434)</u>	<u>(7,78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09	-	7,4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18	-	14,818
經驗調整	(17,521)	-	(17,25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24)	(124)
小計	<u>4,976</u>	<u>(124)</u>	<u>4,852</u>
支付之福利	(3,400)	3,400	-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u>22,227</u>	<u>(25,158)</u>	<u>(2,931)</u>
當期服務成本	154	-	154
利息費用(收入)	389	(440)	(51)
小計	<u>22,770</u>	<u>(25,598)</u>	<u>(2,82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3	-	663
經驗調整	(2,605)	-	(2,60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74	175
小計	<u>(2,195)</u>	<u>174</u>	<u>(2,021)</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u>\$20,575</u>	<u>\$ (25,424)</u>	<u>\$ (4,849)</u>

D.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E.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1,270	\$ -	\$1,546
折現率減少0.5%	1,680		1,738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62		1,724	-
預期薪資減少0.5%		1,270	-	1,5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997,71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額定股本之變更，經變更後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實收股本997,71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376,296	\$5,654,68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7,000	127,000
股份基礎給付權酬勞成本	3,276	-
處份子公司股權	1,450	1,450
合 計	\$5,508,022	\$5,783,133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一)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至少為百分之一。(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得不予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無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59,12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0,806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59,122仟元及資本公積278,387仟元彌補虧損，因此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 非控制權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90,394	\$112,5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6,660)	(21,6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7,544)	(529)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66,190</u>	<u>\$90,394</u>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年12月6日	1,200	95
108年12月6日	600	95
109年12月6日	600	95
110年12月6日	600	95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276	\$-

15.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103,501	\$9,203,7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139)	(156,334)
合 計	\$7,030,362	\$9,047,416

16. 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13, 057	\$6, 1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 225	24, 414
超過五年	83, 916	45, 333
合 計	<u>\$149, 198</u>	<u>\$75, 85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分別為 13, 057 仟元及 6, 104 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1. 1~105. 12. 31			104. 1. 1~104. 12.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 492, 827	\$ 618, 138	\$2, 110, 965	\$2, 313, 859	\$655, 448	\$2, 969, 307
勞健保費用	117, 080	47, 024	164, 104	132, 601	55, 341	187, 942
退休金費用	5, 215	10, 233	15, 448	6, 672	11, 889	18, 5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 180	11, 156	21, 336	13, 963	11, 334	25, 297
折舊費用	1, 407, 441	243, 066	1, 650, 507	1, 402, 536	184, 748	1, 587, 284
攤銷費用	14, 962	11, 690	26, 652	16, 075	15, 619	31, 6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因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因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3,941	\$5,867
租金收入	2,827	4,006
股利收入	838	1,048
其他收入	26,353	154,716
合 計	<u>\$33,959</u>	<u>\$165,63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419)	\$(79,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7	(22,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566)
其他損益	(51,253)	11,786
合 計	<u>\$(193,165)</u>	<u>\$(191,599)</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48,365)</u>	<u>\$(154,155)</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1	\$-	\$2,021	\$-	\$2,0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867)	-	(388,867)	64,825	(32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6,846)</u>	<u>\$-</u>	<u>\$(386,846)</u>	<u>\$64,825</u>	<u>\$(322,02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52)	\$-	\$(4,852)	\$-	\$(4,8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2)	-	(24,062)	4,001	(2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914)</u>	<u>\$-</u>	<u>\$(28,914)</u>	<u>\$4,001</u>	<u>\$(24,913)</u>

20. 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375	\$8,5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19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	12,504	(211,0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198</u>	<u>\$(202,541)</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25)	\$(4,0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4,825)</u>	<u>\$(4,001)</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49,387)</u>	<u>\$(1,351,99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375	\$5,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04	(211,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9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u>1,319</u>	<u>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1,198</u>	<u>\$(202,541)</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560	\$3,315	-	\$14,8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36)	1,435	-	(2,601)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137,805	(46,063)	-	91,742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6	-	-	236
呆帳超限	108	16	-	1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725)	-	64,825	(39,9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89,102</u>	<u>28,793</u>	<u>-</u>	<u>217,8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504)</u>	<u>\$64,825</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8,292</u>			<u>\$290,6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3,289</u>			<u>\$333,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997)</u>			<u>\$(42,501)</u>

B.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815	\$(255)	\$-	\$11,56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01)	3,965	-	(4,036)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7,105)	144,910	-	137,805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6	-	-	236

呆帳超限	56	52	-	1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8,726)	-	4,001	(104,72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6,699	62,403	-	189,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1,075</u>	<u>\$4,0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216</u>			<u>\$238,29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9,964</u>			<u>\$343,2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6,748)</u>			<u>\$(104,997)</u>

(4)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 年	\$280,680	\$280,680	\$280,680	112 年
103 年	479,130	479,130	479,130	113 年
104 年	485,043	485,043	485,043	114 年
105 年	340,003	340,003	-	115 年
		<u>\$1,584,856</u>	<u>\$1,244,853</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2,369仟元及317,228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37,059仟元及582,692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8,722</u>	<u>\$297,251</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53,925)	\$(1,127,8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基本每股虧損(元)	(1.54)元	(11.3)元
(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53,925)	(1,127,8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153,925)	(1,127,812)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稀釋每股虧損(元)	(1.54)元	(11.3)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156	\$5, 626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3, 482	\$26, 803

(3) 銷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113	\$-

(4) 租金收入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5	\$1, 360

(5) 財產交易

A. 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用品盤存之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8, 030	\$5, 390

B. 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3, 039	\$23, 109

(6)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 654	\$15, 662
退職後福利	166	159
股份基礎給付	33	-
合計	\$12, 853	\$15, 8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設備	\$632,500	\$716,330	應付租賃款
房屋及建築	413,847	474,073	短/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35,289	39,552	短期借款
土地	28,610	28,610	長期借款
合計	<u>\$1,110,246</u>	<u>\$1,258,5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A.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5.12.31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收取之 履約保證票據
甲 公 司	未完工程	\$450,948	\$97,739	\$-
乙 公 司	未完工程	12,819	\$2,206	-

B.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4.12.31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收取之 履約保證票據
A 公 司	未完工程	\$403,958	\$52,977	\$-
B 公 司	未完工程	19,350	6,216	-

3. 其他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合併個體營運資金之需求，合併個體間相互向銀行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6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920仟元)	34,920	34,9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3,437	911,3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20,373	2,196,309
小計	2,483,810	3,107,621
合 計	\$2,518,730	\$3,422,606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91,790	\$4,333,0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885	1,061,3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07,755	763,124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07,851	535,413
合 計	\$4,167,281	\$6,692,97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11,096	\$-	\$2,730	\$-
人民幣	1%	14,507	-	16,897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00千元及5,09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 年	二至三 年	四至五 年	五年以 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2,711,669	\$-	\$-	\$-	\$2,711,669
應付票據及 帳款	359,885	-	-	-	359,885
長期借款	449,768	249,750	29,820	-	729,338
應付租賃款	225,750	208,297	-	-	434,047
104.12.31					
短期借款	\$4,339,723	\$-	\$-	\$-	\$4,339,7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1,359	-	-	-	1,061,359
長期借款	256,921	499,330	36,237	-	792,488
應付租賃款	206,154	385,007	-	-	591,16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280,065	\$-	\$-	\$280,06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420,318	\$420,3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140	32.2500	\$1,746,020	\$58,617	33.0660	\$1,938,215
人民幣	\$184,496	4.6448	\$856,945	\$254,415	5.0921	\$1,295,5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32	32.2500	\$636,372	\$66,873	33.0660	\$2,211,208
人民幣	\$496,831	4.6448	\$2,307,679	\$586,251	5.0921	\$2,985,25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42,419仟元及79,495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三、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8,313	\$218,313	\$218,313	2%-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885,224	\$2,513,632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690	\$31,540	\$31,540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456,530	\$537,09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480	\$127,160	\$127,160	4.0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456,530	\$537,09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035	\$307,095	\$307,095	2%-2.20%	業務往來	\$4,143,719	-	\$ -	-	\$ -	\$456,530	\$537,094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9,568	\$79,568	\$79,568	5.88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167,806	\$1,557,075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042	\$215,049	\$215,049	5.22%-5.33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167,806	\$1,557,075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685	\$385,610	\$385,610	2.2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695,977	\$2,119,971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四：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五)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2	\$3,142,040	\$120,000	\$120,000	\$-	\$-	1.91%	\$3,142,040	是	否	否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3	\$322,256	\$170,000	\$170,000	\$-	\$-	31.65%	\$322,256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五：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註六：係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802	\$34,920	2.46%	-

(註1)：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一)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4,143,570	96.42%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372,735)	91.93%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0,585	2.38%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43,570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72,735	100%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50,724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300,638)	100%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4,150,724	64.63%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00,638	34.98%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0,585	6.3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	-

(註一)：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72,735	22.23次	\$-	-	\$372,735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160	-	\$-	-	到期付款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7,095	-	\$-	-	到期付款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0,638	27.61次	\$-	-	\$300,638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5,049	-	\$-	-	到期付款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5,610	-	\$-	-	到期付款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民國一〇五年度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1	進貨	\$4,143,570	與一般交易相同	58.94%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收款	\$218,313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96%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4,150,724	與一般交易相同	59.0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7,095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75%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16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1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54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0.28%
2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85,61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3.46%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10,58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7%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9,568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0.71%
3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049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1.9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537,094	\$(45,633)	\$(45,633)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4,188,440	\$243,154	\$238,428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買方稅率估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MTF 偏心調整、CMOS 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88,317	\$5,912	\$17,926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及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 仟元)	(註一)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	\$-	\$3,905,142 (USD126,746 仟元)	\$285,689	100.00%	\$285,689	\$3,892,686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 仟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 仟元)	\$-	\$-	\$212,231 (USD6,590 仟元)	\$775	80.44%	\$6,185	\$48,468	\$-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 仟元)	(註一及註五)	\$295,406 (USD9,940 仟元)	\$-	\$-	\$295,406 (USD9,940 仟元)	\$(60,546)	70.00%	\$(42,382)	\$126,945	\$-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 仟元)	(註六)	\$-	\$-	\$-	\$-	\$7,381	100.00%	\$1,611	\$414,5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4,470,009 (USD144,977 仟元)	\$5,201,317 (USD167,174 仟元)	\$3,770,449

-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 仟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 仟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最近一次變更申報數為一〇二年度，且未超過一〇二年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之投資限額。

(11)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64,240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儀器、模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及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學器件之販賣、進出口、設計、製造及相關之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90,702	\$2,439,660	\$-	\$7,030,362
部門間收入	4,276,702	4,151,746	(8,428,448)	-
利息收入	25,224	18,189	(39,472)	3,941
收入合計	<u>\$8,892,628</u>	<u>\$6,609,595</u>	<u>\$(8,467,920)</u>	<u>\$7,034,303</u>
利息費用	(44,462)	(143,375)	39,472	(148,365)
折舊及攤銷	(178,576)	(1,519,528)	20,945	(1,677,159)
投資損益	210,721	1,611	(212,332)	-
部門損益	<u>\$(146,017)</u>	<u>\$237,540</u>	<u>\$(240,910)</u>	<u>\$(149,387)</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9,258	\$470,156		\$519,414
部門資產	<u>\$8,383,911</u>	<u>\$8,843,551</u>	<u>\$(6,070,384)</u>	<u>\$11,157,078</u>
部門負債	<u>\$(2,665,705)</u>	<u>\$(4,452,317)</u>	<u>\$2,311,215</u>	<u>\$(4,806,807)</u>

(2)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1)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73,611	\$2,773,805	\$-	\$9,047,416
部門間收入	6,303,229	5,840,783	(12,144,012)	-
利息收入	22,343	19,443	(35,919)	5,867
收入合計	<u>\$12,599,183</u>	<u>\$8,634,031</u>	<u>\$(12,179,931)</u>	<u>\$9,053,283</u>
利息費用	(38,724)	(151,351)	35,920	(154,155)
折舊及攤銷	(179,007)	(1,462,726)	22,755	(1,618,978)
投資損失	(808,695)	(2,070)	810,765	-
部門損益	<u>\$(1,331,419)</u>	<u>\$(838,339)</u>	<u>\$817,767</u>	<u>\$(1,351,991)</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5,438	\$897,141	-	\$932,579
部門資產	<u>\$9,219,415</u>	<u>\$11,166,070</u>	<u>\$(5,980,882)</u>	<u>\$14,404,603</u>
部門負債	<u>\$(2,828,278)</u>	<u>\$(6,596,442)</u>	<u>\$1,859,718</u>	<u>\$(7,565,002)</u>

註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4,906,023	\$4,837,353
日本	1,159,710	2,065,070
韓國	432,686	1,410,616
其他	531,943	734,377
合計	<u>\$7,030,362</u>	<u>\$9,047,41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中國大陸	\$6,065,409	\$7,624,503
台灣	1,624,144	1,950,164
合計	<u>\$7,689,553</u>	<u>\$9,574,667</u>

(3)重要客戶資訊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1,753,591	24.94%
乙 公 司	1,345,032	19.13%
丙 公 司	1,159,710	16.50%
丁 公 司	1,039,554	14.79%
戊 公 司	432,686	6.15%
合 計	<u>\$5,730,573</u>	<u>81.51%</u>

B. 民國一〇四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百分比
A 公 司	\$2,065,006	22.83%
B 公 司	1,552,780	17.16%
C 公 司	1,414,935	15.64%
D 公 司	1,097,781	12.13%
E 公 司	942,877	10.42%
合 計	<u>\$7,073,379</u>	<u>78.1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138,932 仟元，占資產總額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2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已開發之產品易隨時間而過時，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公司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的政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公司所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3 有關存貨評價及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4,183	4	\$451,19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791	-	10,6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七	1,138,932	13	1,395,99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4,171	3	243,756	3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85,254	2	125,041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337	1	154,1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	-	8,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6,211	23	2,388,993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4,920	1	34,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813,851	57	4,995,54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803,343	10	1,419,04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420,318	5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6,265	-	21,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20,252	4	325,71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8,751	-	33,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7,700	77	6,830,422	74
1xxx	資產總計		\$8,383,911	100	\$9,219,4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9	\$763,500	9	\$1,531,784	16
2150	應付票據	七	25,204	-	64,023	2
2170	應付帳款		7,500	-	10,9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2,735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0,934	1	119,4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1 及七	177,148	2	7,75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0	424,997	5	235,6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2,018	22	1,969,56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0	172,352	2	395,4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0	42,344	-	104,7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11	43,116	1	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812	3	500,645	6
2XXX	負債總計		2,099,830	25	2,470,208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97,711	12	997,711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	5,508,022	66	5,783,133	63
3300	保留盈餘	六.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1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1,904)	(2)	(758,315)	(8)
	保留盈餘合計		(151,904)	(2)	(278,387)	(3)
3400	其他權益		(69,748)	(1)	246,750	2
3XXX	權益總計		6,284,081	75	6,749,207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83,911	100	\$9,219,4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及七	\$4,645,447	100	\$6,605,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7 及七	(4,472,577)	(96)	(6,496,756)	(98)
5900	營業毛利		172,870	4	108,716	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4,240)	(1)	(83,145)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3,145	1	54,6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1,775	4	80,249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63,239)	(1)	(71,580)	(1)
6200	管理費用		(177,826)	(4)	(231,2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513)	(5)	(320,590)	(5)
	營業費用合計		(470,578)	(10)	(623,375)	(9)
6900	營業損失		(278,803)	(6)	(543,12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六.18	15,092	-	14,4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53,231)	(1)	40,1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39,795)	(1)	(34,2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10,721	5	(808,69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787	3	(788,294)	(12)
7900	稅前淨損		(146,016)	(3)	(1,331,42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7,909)	-	203,608	3
8200	本期淨損		(153,925)	(3)	(1,127,81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2,021	-	(4,8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381,323)	(8)	(23,5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64,825	1	4,0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477)	(7)	(24,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8,402)</u>	<u>(10)</u>	<u>\$ (1,152,196)</u>	<u>(17)</u>
	每股盈虧(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u>\$ (1.54)</u>		<u>\$ (1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u>\$ (1.54)</u>		<u>\$ (11.3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374,349	\$266,282	\$7,901,403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1,127,812)	(19,532)	(1,127,812)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2)	(19,532)	(24,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1,132,664)	(19,532)	(1,152,1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8,315	\$246,750	\$6,749,20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97,711	\$5,783,133	\$220,806	\$259,122	\$758,315	\$246,750	\$6,749,207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8,387)			278,387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0,806)		220,806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59,122)	259,122		-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153,925)	(316,498)	(153,92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1	(316,498)	(31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7,711	\$5,508,022	\$ -	\$ -	(151,904)	(316,498)	(468,4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6					3,27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904	\$69,748	\$6,284,0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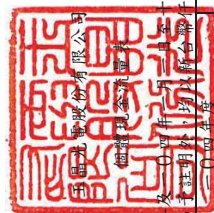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6,016)	\$ (1,331,420)	採權益法之投資常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30,000	5,31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27	23,670
收益實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00)	(35,438)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432)	1,400	無形資產增加	(2,207)	(4,072)
折舊費用	169,471	169,900	收取之股利	4,478	4,244
其他支出(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58	-		838	1,048
攤銷費用	8,467	8,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236	(5,2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00	(1,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10)	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0,721)	808,695	短期借款增加	3,365,836	5,209,60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9,821)	33,296	償還短期借款	(4,134,120)	(4,545,611)
利息收入	(9,084)	(4,8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	300,000	240,000
利息費用	39,795	34,252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3,797)	(8,854)
股利收入	(4,700)	(4,4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05)	(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8)	(1,048)	應付租賃款增加	78,755	-
	3,276	-	支付之利息	(40,227)	(33,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763,958)	881,84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163	(10,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015)	309,007
應收帳款減少	257,176	932,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198	142,1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807	72,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183	\$451,198
存貨(增加)減少	(79,958)	13,9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804	(70,3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84	(7,750)			
應付票據減少	(38,819)	(76,910)			
應付帳款減少	(3,429)	(6,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735	(901,8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080)	(69,2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3,735	(1,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56)	(135,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2,707	(547,593)			
支付之所得稅	-	(1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2,707	(547,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天慶



經理人：陳天慶



會計主管：陳冠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成立，主要經營光學儀器、模具、照明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東路1號。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本公司100%持股之力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卓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卓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

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

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

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

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A.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E.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1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 6年
辦公設備	3～ 8年
其他設備	3～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1～5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與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有限5年或依其有效期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2。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耗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詳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12所述，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991	\$1, 177
銀行存款	333, 192	450, 021
合 計	\$334, 183	\$451, 198

2.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組成：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1, 139, 125	\$1, 365, 306
減：備抵呆帳	(193)	(306)
小 計	1, 138, 932	1, 365,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 995
淨 額	\$1, 138, 932	\$1, 395, 995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306	\$306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13)	(113)
105. 12. 31	\$-	\$193	\$193
104. 1. 1	\$-	\$500	\$500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94)	(194)
104. 12. 31	\$-	\$306	\$306

(3)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 12. 31	\$1,135,766	\$2,800	\$-	\$366	\$-	\$-	\$1,138,932
104. 12. 31	\$1,383,563	\$11,697	\$180	\$89	\$6	\$460	\$1,395,995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原 料	\$16,348	\$32,812
在 製 品	16,833	47,155
製 成 品	81,762	40,234
商 品	70,311	4,840
淨 額	\$185,254	\$125,04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72,577仟元及6,496,756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62,900)	\$(74,918)
存貨報廢損失	(49,899)	(21,0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500)	1,500
下腳收入	14	96
淨 額	\$(132,285)	\$(94,40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當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34,920	\$34,92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GENIUS ELECTRONICS OPTICAL CO., LTD.	\$537,094	100.00	\$582,727	100.00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4,188,440	100.00	4,312,430	100.00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17	100.00	100,391	100.00
合 計	\$4,813,851		\$4,995,548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0,721仟元及(808,695)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381,323)仟元及(23,533)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各項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1. 1	\$49,900	\$1,183,253	\$533,261	\$8,064	\$23,158	\$285,824	\$-	\$2,083,460
增添	-	1,562	1,793	-	63	18,506	-	21,924
處分	-	-	(116,300)	-	(2,798)	(42,740)	-	(161,838)
重分類	-	(478,544)	(54,523)	-	-	87,665	-	(445,402)
105. 12. 31	<u>\$49,900</u>	<u>\$706,271</u>	<u>\$364,231</u>	<u>\$8,064</u>	<u>\$20,423</u>	<u>\$349,255</u>	<u>\$-</u>	<u>\$1,498,144</u>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	\$303,566	\$224,930	\$4,508	\$12,122	\$119,294	\$-	\$664,420
折舊	-	49,424	54,844	1,344	3,882	59,977	-	169,471
處分	-	-	(54,881)	-	(2,797)	(27,543)	-	(85,221)
重分類	-	(53,869)	(33,757)	-	-	33,757	-	(53,869)
105. 12. 31	<u>\$-</u>	<u>\$299,121</u>	<u>\$191,136</u>	<u>\$5,852</u>	<u>\$13,207</u>	<u>\$185,485</u>	<u>\$-</u>	<u>\$694,801</u>
成本：								
104. 1. 1	\$-	\$1,126,494	\$491,573	\$8,253	\$22,226	\$258,294	\$41,140	\$1,947,980
增添	-	592	9,217	609	2,222	33,340	-	45,980
處分	-	-	(21,463)	(798)	(1,290)	(46,041)	-	(69,592)
重分類	49,900	56,167	53,934	-	-	40,231	(41,140)	159,092
104. 12. 31	<u>\$49,900</u>	<u>\$1,183,253</u>	<u>\$533,261</u>	<u>\$8,064</u>	<u>\$23,158</u>	<u>\$285,824</u>	<u>\$-</u>	<u>\$2,083,460</u>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	\$250,004	\$181,134	\$3,918	\$9,293	\$96,049	\$-	\$540,398
折舊	-	53,562	63,325	1,388	4,119	47,506	-	169,900
處分	-	-	(19,529)	(798)	(1,290)	(24,261)	-	(45,878)
重分類	-	-	-	-	-	-	-	-
104. 12. 31	<u>\$-</u>	<u>\$303,566</u>	<u>\$224,930</u>	<u>\$4,508</u>	<u>\$12,122</u>	<u>\$119,294</u>	<u>\$-</u>	<u>\$664,420</u>
淨帳面金額：								
105. 12. 31	<u>\$49,900</u>	<u>\$407,150</u>	<u>\$173,095</u>	<u>\$2,212</u>	<u>\$7,216</u>	<u>\$163,770</u>	<u>\$-</u>	<u>\$803,343</u>
104. 12. 31	<u>\$49,900</u>	<u>\$879,687</u>	<u>\$308,331</u>	<u>\$3,556</u>	<u>\$11,036</u>	<u>\$166,530</u>	<u>\$-</u>	<u>\$1,419,040</u>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11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4. 1. 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4. 12. 3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78, 945
105. 12. 31	478, 945
	建築物
折舊及減損：	
104. 1. 1	\$-
當期折舊	-
移轉	-
104. 12. 31	\$-
當期折舊	(4, 758)
移轉	(53, 869)
105. 12. 31	\$(58, 627)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
105. 12. 31	\$420, 318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0, 33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5.01.01	\$8,271	\$53,899	\$62,170
增添－單獨取得	–	2,207	2,207
105.12.31	\$8,271	\$56,106	\$64,377
104.01.01	\$7,427	\$50,671	\$58,098
增添－單獨取得	844	3,228	4,072
104.12.31	\$8,271	\$53,899	\$62,170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768	\$39,100	\$40,868
攤銷	924	6,320	7,244
105.12.31	\$2,692	\$45,420	\$48,112
104.1.1	\$871	\$32,458	\$33,329
攤銷	897	6,642	7,539
104.12.31	\$1,768	\$39,100	\$40,86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579	\$10,686	\$16,265
104.12.31	\$6,503	\$14,799	\$21,30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1,401	\$2,215
推銷費用	\$106	\$206
管理費用	\$1,251	\$462
研發費用	\$4,486	\$4,656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2.15%	\$763,500	\$1,531,78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89,268仟元及598,216仟元。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	\$300,000	2.548%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兆豐銀行	162,500	2.415%	自105年03月17日至109年03月17日，每季為一期分別按1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70,500	1.99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	39,350	2.520%	自105年01月30日至106年07月3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1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土地銀行	24,999	2.720%	自104年07月14日至107年0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減：一年內到期	(424,997)			
合計	<u>\$172,352</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安泰商業銀行	\$500,000	2.748%	自105年2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8,500	1.930%	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六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建築物
台灣土地銀行	42,646	2.930%	自104年7月14日至107年5月2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三十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減：一年內到期	(235,648)			
合計	<u>\$395,498</u>			

11.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租賃款	\$78,755	\$-
減：應付租賃款-流動（註一）	(35,656)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二）	<u>\$43,099</u>	<u>\$-</u>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另並按折現率計算現值。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466仟元及17,677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4年及16年到期。

B.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4	\$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	(176)
合 計	<u>\$103</u>	<u>\$38</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575	\$22,227	\$19,9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24)	(25,158)	(27,8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4,849)</u>	<u>\$(2,931)</u>	<u>\$(7,821)</u>

D.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非流動
104.1.1	\$19,987	\$(27,808)	\$(7,821)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450	(626)	(176)
小計	<u>20,651</u>	<u>(28,434)</u>	<u>(7,78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7,409	-	7,4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18	-	14,818
經驗調整	(17,521)	-	(17,25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24)	(124)
小計	<u>4,976</u>	<u>(124)</u>	<u>4,852</u>
支付之福利	(3,400)	3,400	-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u>22,227</u>	<u>(25,158)</u>	<u>(2,931)</u>
當期服務成本	154	-	154
利息費用(收入)	389	(440)	(5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2,770</u>	<u>(25,598)</u>	<u>(2,82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非流動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3	-	663
經驗調整	(2,605)	-	(2,60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74	174
小計	(2,195)	174	(2,02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20,575	\$(25,424)	\$(4,849)

E.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F.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1,270	\$ -	\$1,546
折現率減少0.5%	1,680		1,738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62		1,724	-
預期薪資減少0.5%		1,270	-	1,5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997,71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額定股本之變更，經變更後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實收股本997,711仟元，每股票面面額10元，皆為99,77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376,296	\$5,654,68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27,000	12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6	-
處份子公司股權	1,450	1,450
合 計	<u>\$5,508,022</u>	<u>\$5,783,133</u>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一)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至少為百分之一。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得不予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並無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59,12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0,806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59,122仟元及資本公積278,387仟元彌補虧損，因此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千單位，每單位可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年12月6日	1,200	95
108年12月6日	600	95
109年12月6日	600	95
110年12月6日	600	95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276	\$-

15.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691,075	\$6,736,4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628)	(130,929)
合 計	\$4,645,447	\$6,605,472

16. 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供營運使用，租期分別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到期可再續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訂定未來租約期間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057	\$6,1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225	24,414
超過五年	83,916	45,333
合 計	\$149,198	\$75,85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分別為13,057仟元及6,104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698	\$192,288	\$294,986	\$153,711	\$227,494	\$381,205
勞健保費用	11,472	15,540	27,012	16,444	18,999	35,443
退休金費用	5,019	9,550	14,569	6,488	11,227	17,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42	2,983	8,425	8,401	4,049	12,450
折舊費用	123,467	46,004	169,471	122,784	47,116	169,900
攤銷費用	2,284	6,183	8,467	2,841	5,610	8,45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0人及685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4,700	\$4,450
股利收入	838	1,048
租金收入	61	1,483
其他收入	9,493	7,493
合 計	<u>\$15,092</u>	<u>\$14,47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10	\$(4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078)	43,441
什項支出	(35,563)	(3,218)
合 計	<u>\$(53,231)</u>	<u>\$40,179</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9,795)</u>	<u>\$(34,252)</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21	\$-	\$2,021	\$-	\$2,0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323)	-	(381,323)	64,825	(316,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79,302)</u>	<u>\$-</u>	<u>\$ (379,302)</u>	<u>\$64,825</u>	<u>\$ (314,47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852)	\$-	\$(4,852)	\$-	\$(4,8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33)	-	(23,533)	4,001	(19,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8,385)</u>	<u>\$-</u>	<u>\$ (28,385)</u>	<u>\$4,001</u>	<u>\$ (24,384)</u>

20.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09	(203,6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909</u>	<u>\$ (203,608)</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25)	\$(4,00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4,825)	\$(4,00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46,016)	\$(1,331,42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909	(203,6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7,909	\$(203,608)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560	\$3,315	\$-	\$14,87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63)	1,319		(2,444)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120,340	(41,336)		79,004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6	-		2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725)	-	64,825	(39,9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9,102	28,793		217,8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09)	\$64,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0,992			\$277,9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717			\$320,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725)			\$(42,344)

B.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815	\$(255)	\$-	\$11,56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432)	3,669	-	(3,763)
長期投資損失(收益)	(10,391)	130,731 _(註)	-	120,340
退休金成本超限	236	-	-	2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8,242	-	-	8,2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8,726)	-	4,001	(104,72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6,700	62,402	-	189,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6,547</u>	<u>\$4,0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444</u>			<u>\$220,99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6,623</u>			<u>\$325,7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6,179)</u>			<u>\$(104,725)</u>

(註)：含認列所得稅買方稅率\$7,061。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 年	\$280,680	\$280,680	\$280,680	112 年
103 年	479,130	479,130	479,130	113 年
104 年	485,043	485,043	485,043	114 年
105 年	340,003	340,003	-	115 年
		<u>\$1,584,856</u>	<u>\$1,244,853</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766仟元及17,367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37,059仟元及582,692仟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08,722</u>	<u>\$297,251</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153,925)	\$(1,127,8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基本每股虧損(元)	<u>(1.54)元</u>	<u>(11.3)元</u>
(2) 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153,925)	\$(1,127,8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損(仟元)	<u>\$(153,925)</u>	<u>\$(1,127,812)</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71	99,771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99,771</u>	<u>99,771</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1.54)元</u>	<u>(11.3)元</u>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8) 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110,585	\$363,186
其他關係人	113	-
合 計	\$110,698	\$363,186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120天內收款或沖帳。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9) 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4,143,570	\$5,902,829

上述進貨條件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30,995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18,313	\$224,461

(12) 其他應收款(帳列應收利息)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689	\$2,467

(13) 預付貨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78,882

(1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5,204
其他關係人	156	5,626
合 計	\$156	\$10,830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372, 735</u>	<u>\$-</u>

(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20	\$-
其他關係人	-	26, 803
	<u>\$20</u>	<u>\$26, 803</u>

(17) 預收貨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110, 877</u>	<u>\$-</u>

(18) 租金收入－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u>\$5</u>	<u>\$1, 360</u>

(19) 利息收入－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4, 543</u>	<u>\$4, 343</u>

(20) 代採購交易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五年度	105. 12. 31 未收款餘額	一〇四年度	104. 12. 31 未收款餘額
子公司	<u>\$5, 158</u>	<u>\$-</u>	<u>\$26, 629</u>	<u>\$-</u>

上述代採購交易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21)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3, 039	\$23, 109
子公司	769	5, 380
合 計	<u>3, 808</u>	<u>\$28, 489</u>

B.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子公司	\$74,930	\$78,296	\$3,366

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註)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子公司	\$23,480	\$23,670	\$190

(註)係減除必要之報關運雜費及檢驗費等。

(2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2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654	\$15,662
退職後福利	166	159
股份基礎給付	33	-
合 計	\$12,853	\$15,8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392,748	\$425,109	短/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84,071	-	應付租賃款
合 計	\$476,819	\$425,1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4,920仟元）	\$34,920	\$34,9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3,192	450,02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9,723	1,406,630
小計	1,472,915	1,856,651
合計	\$1,507,835	\$1,891,571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3,500	\$1,531,7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5,439	74,9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97,349	631,14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8,755	-
合計	\$1,845,043	\$2,237,88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外幣貨幣性項目	升/貶值幅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美元	1%	\$7,398	\$-	\$9,722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於可能範圍內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361仟元及2,16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 年	二至三 年	四至五 年	五年以 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768,917	\$-	\$-	\$-	\$768,9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5,439	-	-	-	405,439
長期借款	434,216	147,785	29,267	-	611,268
應付租賃款	38,400	44,460	-	-	82,860
104.12.31					
短期借款	\$1,533,191	\$-	\$-	\$-	\$1,533,1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52	-	-	-	74,952
長期借款	249,373	366,593	34,845	-	650,811
應付租賃款	-	-	-	-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

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420,318	\$420,3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193	32.2500	\$1,425,239	\$54,182	32.8600	\$1,780,4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53	32.2500	685,420	24,771	32.8600	813,964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1,078)仟元及43,441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8,313	\$218,313	\$218,313	2%-2.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1,885,224	\$2,513,632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142,040	\$120,000	\$120,000	\$-	無	1.91%	\$3,142,040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 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802	\$34,920	2.46%	-

(註1)：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 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之 比率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4,143,570	96.42%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372,735)	91.93%	-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0,585	2.38%	120天 內	正常	正常	\$-	0%	-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8,313	-	\$-	-	到期付款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5 (USD1 仟元)	\$35 (USD1 仟元)	1,000 股	100.00%	\$537,094	\$(45,633)	\$(45,633)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4,469,549 (USD144,977 仟元)	98,754,506 股	100.00%	\$4,188,440	\$243,154	\$238,428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 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買方稅 率估列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5F-1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 MTF 偏心調整、CMOS 影像模 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 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 發	\$126,000	\$126,000	3,600,000 股	100.00%	\$88,317	\$5,912	\$17,926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包含 側流未實現毛利之調整， 及認列本期溢價攤銷數。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690	\$31,540	\$31,540	2.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456,530	\$537,09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480	\$127,160	\$127,160	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456,530	\$537,094
1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035	\$307,095	\$307,095	2%-2.20%	業務往來	\$4,143,719	-	\$-	-	\$-	\$456,530	\$537,094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9,568	\$79,568	\$79,568	5.88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167,806	\$1,557,075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042	\$215,049	\$215,049	5.22%-5.3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167,806	\$1,557,075
3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685	\$385,610	\$385,610	2.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	\$1,695,977	\$2,119,971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85%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30%。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依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依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三：不含外幣兌換損益之調整。

B.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業務往來	\$322,256	\$170,000	\$170,000	\$-	無	31.65%	\$322,256	否	否	是

註一：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註二：依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143,570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72,735	100.00%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150,724	100.0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00,638)	100.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0,585	6.30%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	0.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4,150,724	64.63%	120天內	正常	正常	\$300,638	34.98%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72,735	22.23次	\$-	-	\$372,735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瀟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160	-	\$-	-	到期付款	\$-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7,095	-	\$-	-	到期付款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0,638	27.61次	\$-	-	\$300,638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瀟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5,049	-	\$-	-	到期付款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5,610	-	\$-	-	到期付款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620,848 (USD146,000千元)	(註一)	\$3,905,142 (USD126,746千元)	\$-	\$-	\$3,905,142 (USD126,746千元)	\$285,689	100.00%	\$285,689	\$3,892,686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289,062 (USD9,000千元)	(註一)	\$212,231 (USD6,590千元)	\$-	\$-	\$212,231 (USD6,590千元)	\$775	80.44%	\$6,185	\$48,468	\$-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LED 路燈、LED 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323,110 (USD10,710千元)	(註一及註五)	\$295,406 (USD9,940千元)	\$-	\$-	\$295,406 (USD9,940千元)	\$(60,546)	70.00%	\$(42,382)	\$126,945	\$-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257,330 (RMB55,500千元)	(註六)	\$-	\$-	\$-	\$-	\$7,381	100.00%	\$1,611	\$414,5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4,470,009 (USD144,977千元)	\$5,201,317 (USD167,174千元)	\$3,770,449

(註一) 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四)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投資科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1,701千元，因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註銷，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五) 含本公司透過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間接出售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RMB20,280千元，惟截至目前尚未匯回本公司。

(註六) 投資方式為透過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最近一次變更申報數為一〇二年度，且未超過一〇二年度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之投資限額。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及 2.G，因前述重大交易事項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為 64,240 千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67,525	4,829,936	(1,362,411)	-2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2,030	8,369,657	(2,087,627)	-24.94%
無形資產		58,196	69,835	(11,639)	-16.67%
其他資產		1,349,327	1,135,175	214,152	18.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06,560	6,590,259	(2,283,699)	-34.65%
	分配後	4,306,560	6,590,259	(2,283,699)	-34.65%
非流動負債		500,247	974,743	(474,496)	-48.68%
股本		997,711	997,711	0	-
資本公積		5,508,022	5,783,133	(275,111)	-4.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1,904)	(278,387)	126,483	45.43%
	分配後	(151,904)	(278,387)	126,483	45.43%
其他權益		(69,748)	246,750	(316,498)	-128.27%
非控制權益		66,190	90,394	(24,204)	-26.78%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終端客戶第四季之需求下滑，使得該季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進而導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另庫存金額亦因加強存貨管控而下滑，亦是流動資產減少的主因之一。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資本支出投入減少、部份廠房依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以及折舊持續認列所致。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資金相對充裕而陸續償還短期借款，另因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使得因進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亦隨之減少，亦是流動負債減少之主因。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5)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主要係因105年度透過資本公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因匯率波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減少；另非控制權益之減少，則主係因少數股權認列轉投資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30,362	9,047,416	(2,017,054)	-22.29%
營業毛利	1,746,967	729,858	1,017,109	139.36%
營業損益	158,184	(1,171,874)	1,330,058	11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571)	(180,117)	(127,454)	-70.76%
稅前淨損	(149,387)	(1,351,991)	1,202,604	88.95%
本期淨損	(170,585)	(1,149,450)	978,865	8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2,021)	(24,913)	(297,108)	-119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606)	(1,174,363)	681,757	58.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925)	(1,127,812)	973,887	8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660)	(21,638)	4,978	23.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68,402)	(1,152,196)	683,794	59.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204)	(22,167)	(2,037)	-9.19%
每股盈餘	(1.54)	(11.30)	9.76	86.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差異，使得營收較去年明顯減少，然因產品良率逐漸改善，則使得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明顯改善，再加各項費用之撙節，進而使得營業損益明顯優於前一年度。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主要係因兩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之波動。
- (3)綜上所述，本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損均較前一年度改善。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差異，主要係因匯率波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減少所致。
- (5)綜上所述，本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顯較前一年度改善。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 106 度的營業重心除手機相機鏡頭外，亦將佈局光學鏡頭在其他領域之運用，倘若未來整體大環境能持續好轉、終端客戶需求量可穩定提升，且若本公司在製程穩定度及產品開發速度均可有效提升及配合下，預期營業收入與出貨量將有機會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度	104 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5.79	2.46	135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56	37.86	22.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8	1.11	934.23%
各項財務比率明顯優於前依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持續改善持續改善，使得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數明顯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68,545	1,650,000	(1,400,000)	1,018,54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本公司的營運狀況若可伴隨新產品推出及製程管理能力的改善，預計將可帶來穩定的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650,000 仟元，而資本支出亦將因廠房、設備陸續就定位而明顯減少，然為持續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預計亦將陸續清償相關借款，使得全年度現金流出量仍將達 1,400,000 仟元，故預計期末現金餘額約為 1,018,545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助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年度母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因產品開發速度陸續獲得改善，加上持續進行各項技術的精進及改善其製程管理能力，使得獲利明顯增加，倘若相關精進措施可持續改善，將可正面看待 106 年之營運表現；然其他轉投資事業則因市場拓展不易，大多呈現虧損狀況，然本公司除戮力該等轉投資事業之開源節流外，亦將持續開發各種具利基性之產品，以期改善目前之營運現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 105 年度利息費用 148,365 仟元，佔營收淨額僅約 2.11%，故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對獲利影響不大。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利率波動之情形，並持續與金融機構商談調降融資利率，再者，伴隨資金日漸充裕，將可大幅降低舉債金額，亦可有效減少本集團利息費用及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 105 年度匯兌損失 142,419 仟元，約僅佔營收淨額 2.03%，故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獲利之影響尚非屬重大。本集團隨時注意匯率波動之情形，做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之變化，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另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最近年度上無明顯之物價上漲情形，對本集團之獲利影響甚微。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期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事，皆依集團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未完成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06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研發方向：

有鑒於 LED 照明市場需求，其關鍵影響因素在於新製程的創新、改善，另外為因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故本產業仍將持續以開發相關新產品為研發導向，並持續擴大市場多角化與其經濟規模，另外手機鏡頭部份，將持續以輕、薄、短、小為研發目標來研發更高階之產品。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需投入研發費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影響因素
8740GA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745AA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788AA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793BA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798AA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02AA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06AA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08BB 手機鏡頭	開發中	10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53AA 車用鏡頭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53BA 車用鏡頭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67AA 車用鏡頭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08FB 車用鏡頭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8808GB 車用鏡頭	開發中	50,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新技術的開發

2. 106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的變動，本公司將加以注意並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應，降低直接之衝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因科技業的蓬勃發展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本公司除開發傳統相機、手機相機外，亦積極推廣 LED 照明，本公司為一專業光學鏡頭及 LED 照明設備製造廠商，也因此使公司的業務快速提昇，進而使公司在財務上需較多的營運資金。為提高公司營運資金，公司必要時會在公開市場上辦理籌資，以解決資金上的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集團 105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雖佔總營業淨額約 24.94%，然本集團將更積極拓展新客戶，希望將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降低，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另進貨廠商方面，因多屬零散的供應商或是具多種供應管道，本集團可掌握進貨來源無虞，故風險亦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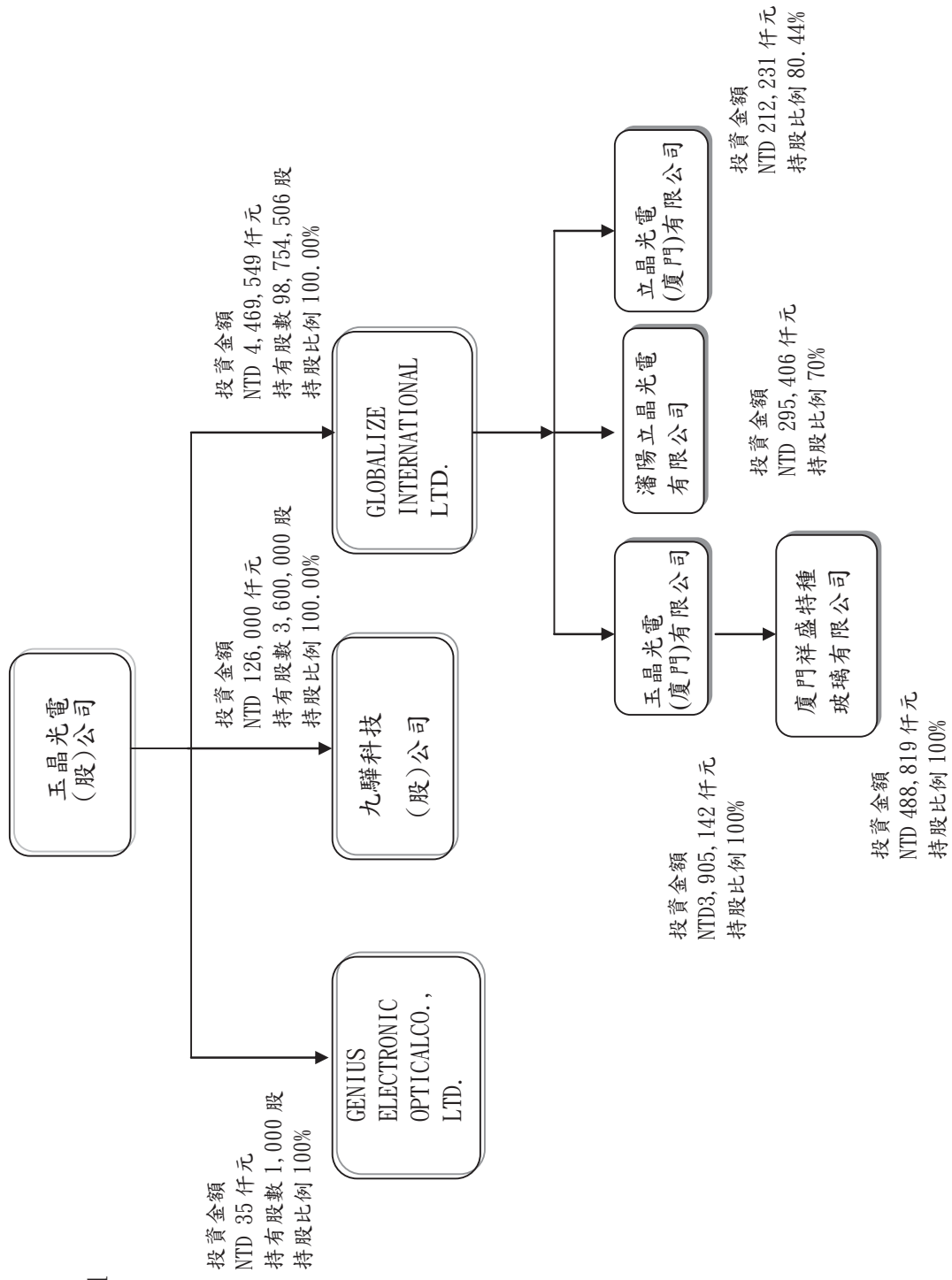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105.12.31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註)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 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股權)	比例(%)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8,754,506	100%	4,469,549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100%	35
九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00,000	100%	126,0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00% 轉投資之公司	USD146,000 仟元	100%	3,905,142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80.44% 轉投資之公司	USD9,000 仟元	80.44%	212,231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100% 轉投資之公司	USD10,710 仟元	70%	295,406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RMB55,500 仟元	100%	488,819

註(1)：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215頁聲明書)

(三)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2002.11.08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貿易業務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2003.07.23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4,977	財務投資業務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6.14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5F-10	NTD 126,000	從事各式鏡頭鏡片MTF偏心調整、CMOS影像模組調焦及影像品質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開發。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992.12.03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技術開發區創新路8號玉晶科技大廈	USD 146,000	從事光學透鏡、鏡頭、光學組件等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02.12.18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技術開發區創新路8號玉晶科技大廈	USD 9,000	經營光學電子器件和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2010.08.12	瀋陽市瀋北新區瀋北路76-30號B門	USD 10,710	LED路燈、LED燈具及相關產品與零部件之生產、組裝、安裝、維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1997.01.13	廈門市集美北部工業區環珠路303號	RMB 55,500	光學鏡頭及其配件的設計、加工、生產及售後維修服務。

(四)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玻璃光學鏡片、塑膠光學鏡片及相關光學鏡頭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相機、光學滑鼠等用各種鏡片、光學組件、光學鏡頭組合、照明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亞克力射出模具及塑膠鏡片射出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註)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股權)	比例(%)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98,754,506	100%	4,469,549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1,000	100%	35
九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3,600,000	100%	126,000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天慶	USD146,000 仟元	100%	3,905,142
	總經理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天慶	USD9,000 仟元	80.44%	212,231
	總經理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陳天慶	USD10,710 仟元	70%	295,406
	總經理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慶	RMB55,500 仟元	100%	488,819

(七)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35	850,110	313,016	537,094	4,144,375	-45,249	-45,633	-
GLOBALIZE INTERNATIONAL LTD.	3,077,567	4,460,319	220,376	4,239,943	-	-49	243,154	-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4,620,848	7,649,306	3,756,620	3,892,686	6,422,205	467,788	285,689	-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89,062	205,443	128,965	76,478	85,820	-12,614	775	-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323,110	746,748	565,398	181,350	83,382	-34,333	-60,546	-
廈門祥盛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257,330	242,054	1,335	240,719	0	-8,222	7,381	-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15,323	32,483	82,840	77,582	8,748	5,912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其他揭露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天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董事長：陳天慶



總經理：陳天慶

